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113年11月19日第3場次
民間團體意見彙整表

目錄

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整體建議：	2
人權議題：三、平等與不歧視	4
人權議題：六、氣候變遷與人權	84

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整體建議：

編號	整體建議	團體名稱/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	現場回應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會後補充
1.		<p>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呂冠輝： 請教人權處，權責機關會後補充意見及最後的審查結論是否會寄送與會人員？我後來發現相關內容已經公告在網路上，故不確定是否有遺漏信件的情況。如果可以，希望能以郵件的方式收到。</p>	行政院人權處	<p>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審查會議的會議紀錄及部會回應意見，經核定後都會公開於行政院人權資訊網，全部資訊皆可上網查閱，因此並未另行寄送，主要是考量寄送量大，而集中於人權資訊網能更有效提供公開查閱服務。</p>	
2.		<p>財團法人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會後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權行動計畫相關項目應往下扎根，透過各種教育方式管道，將人權概念落實，從小建立正確觀念，未來成效更易彰顯。 各權責機關在文件上常列 	教育部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人權教育等議題。另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社會領域部定必修之學習內容，已涵蓋珍視融合多元族

出許多績效數據，未來呈現這些數據可提供網路連結，讓大家更能瞭解這些數據的量與質及執行的全貌，以利提出應興應革的具體建議。

群、文化的社會體系及人權等關鍵概念。爰各校均依課綱規定落實推動人權教育發展議題等相關教學，以培養學生具備人權教育的重要基本素養觀念。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已將人權列為 19 項議題之一，學校之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人權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為推動國民中小學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本部國教署成立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人權議題分團，透過「中央-地方-學校」之三級輔導培力機制，增進地方輔導團員及學校之教學知能，並彙集人權教育教學資源。

人權議題：三、平等與不歧視

編號	行動或 關鍵績 效指標	團體名稱/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	現場回應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會後補充
(一) 制定綜合性之平等法 (53)					
3.	53-1	<p>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會後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行政院 2024 年 5 月預告之「反歧視法」草案，本會業於 7 月函送相關建議供參考，並參與行政院辦理之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及 10 月 23 日 2 場專家諮詢會議。 人權會將持續關注「反歧視法」草案研擬進度，並適時提供相關建議。 	行政院人權處		
4.	53-1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林承慶：	行政院人權處	<p>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歧視法」的部分，如 	<p>內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 ICERD 已具國內法效力，

		<p>「反歧視法」的立法進度比較緩慢，考慮到目前的政治局勢，我們也很難期待立法院能通過。今年 4 月時剛完成 ICERD 國家報告的審查，民間團體一直很希望能推出 ICERD 施行法，或是直接透過 ICERD 去實踐反歧視的目標，請問人權處對於「反歧視法」與 ICERD 之間競合的問題如何處理？或是否考慮透過 ICERD 實踐推動反歧視？</p>	<p>內政部</p>	<p>辦理進度說明，人權處已召開公聽會、意見徵詢的會議，目前就各界相關的意見及擔憂的部分積極檢視、修正。</p> <p>2. 有關團體提到推出 ICERD 施行法部分，這部分是由內政部移民署填列後續相關辦理情形，據了解，內政部已將訂定施行法後續的相關行動公布在網站供各界參閱。</p>	<p>目前透過教育訓練或工作坊形式，與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進行案例研析，包含政府機關之申訴、陳情案件及司法判決，俾使政府機關及民眾更瞭解如何引用 ICERD，後續即徵詢更多專家、學者意見或透過委外研究方式，綜合評估訂定施行法之必要。</p> <p>2. ICERD 主要係針對「種族歧視」者，歧視種類包含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或原屬國或民族本源，且仍須透過國內相關法律之罰則規範方有法律效果，而「反歧視法」為綜合性之立法，範圍較大，二者性質及作用並不相同。</p>
<p>5.</p>	<p>53-1</p>	<p>國際火炬先鋒關懷協會陳恩遠（附書面意見）： 有關 53-1 制定綜合性平等法的部分，針對公聽會前綜合</p>	<p>行政院人權處</p>	<p>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p> <p>1. 有關幾個團體對於草案提供的建議，人權處在先前公聽會時已有彙整相</p>	

性平等法草案法條版本遺漏及不宜之處，提出建議如下，也希望函送立法院前，能再次公開新修訂的版本：

1. 第 3、7、10、11 條，兩公約以及憲法定義的生理性別不應更改為社會性別：第 3 條所定義的性別，不符合兩公約及憲法所定義的男、女兩性生理性別，條文自行加上新定義，如性別特質、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完全違背兩公約及憲法定義的範圍。綜合性平等法係依據兩公約內容，內化成符合國家憲法的國內法，不應更改公約及憲法主文中，關於性別的原始定義與敘述。
2. 第 16、17 條，應符合原本憲法對宗教自由範圍及對宗教團體認定：第 16 條宗教自由只保障擁有宗教職

關意見，各界擔心的議題我們與相關機關，包括司法院，以及「民法」、「民事訴訟法」相關的學者、專家持續研議討論。

2. 「反歧視法」是針對民事損害賠償，與刑事責任不同。
3. 在立法期程上，目前因草案研修中，後續會邀請相關機關召開審查會，仍需完備相關程序才能送交立法院，目前我們仍朝 NAP 所設定的時程努力推進，管考情形建議維持自行追蹤。

		<p>任者、研修生、雇員，及特定宗教場合及宗教儀式下才適用，但並未保障同一宗教團體的所有信眾，及其在日常生活中各場合言行的保障，比如外出對外宣教及佈道、講學，佈施、放生，平時談天與人分享信仰時等。第 17 條宗教團體的定義只限於中央宗教主管機關認定，並未普遍適用於尚未登記的宗教團體，此與憲法所保障的全民宗教自由有很大的出入。</p> <p>3. 第 24 條，起訴時效 5 年過長，應改為 6 個月內：此條與性質相似的「刑法」第 310 條毀謗罪相比，起訴時效明顯過長。</p> <p>4. 許多專家、學者建議第 43、44、45 條宜刪除：根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p>			
--	--	--	--	--	--

		<p>會人權諮詢顧問遴聘辦法」規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諮詢顧問組成由主委 1 人招聘選定之，聘期兩年，可續聘，非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遴選過程缺乏足夠的透明度及與民間代表性，曾遭媒體質疑有酬庸性質，但其職權卻對重大人權案調查及協助訴訟有重大影響。其次，監察院以往僅為監督公務人員的機關，人權委員會卻能擴權監管一般人民及公司私事，與監察院的職權範圍明顯不符。</p>			
6.	53-1	<p>台灣婦女同心會顏慧貞： 1. 有關「反歧視法」草案第 19 條，三倍懲罰性賠償及拆分案件一罪多罰具有報復性質，與立法宗旨相違背，應予以刪除；第 19 條提及，依侵害情節，酌定</p>	<p>行政院人權處</p>		

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重大損失時，得酌定一倍以下懲罰性的賠償。此懲罰性的賠償高於一般刑罰誹謗罪及公然侮辱罪之賠償規定，罰款呈現巨大的差異，造成明顯的歧視差別對待，產生強烈報復精神，與本法所強調禁止歧視與報復之法理精神相互矛盾

2. 第 19 條第 1 項，舉證責任的歸屬應採誰主張誰舉證的原則：告訴乃論罪應由告訴者提出，不應由被告者舉證。此外，不能證明實際損害，法院也不得判決 30 萬以下的賠償，此違反判決時須以客觀事實與證據為原則進行的判決。
3. 第 19 條第 4 項，每人每一事件拆分計算罰款，造成同一罪數次的罰款，使人

		<p>民累積巨額的罰款：產生對行為人懲處的不公平，具有濃厚報復性質，與立法宗旨不合。</p> <p>4. 第 19、20、21、22 條舉證倒置，違反一般證據原則中誰主張誰舉證，這是舉證責任分配的一般原則，應予以刪除：告訴未審前，被告應採無罪推論原則，不應舉證倒置，例如與之相似的「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相較，舉證的責任在自訴人及檢察官，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解釋，大法官明確指出，在訴訟過程中對於行為人有意毀損他人名譽的行為，舉證責任由檢察官或自訴人負責。</p>		
7.	53-1	<p>藍天行動聯盟尹育東（附書面意見）：</p> <p>由於尚未看到 5 月份公聽會</p>	<p>行政院人權處</p>	

後修訂版本，因此本會針對公聽會前綜合性平等法草案法條版本遺漏及不宜之處提出建議如下，希望函送立法院前，能再次公開新修訂後的版本：

1. 第 2 條，騷擾歧視的定義應刪除當事人認定這一項，以免造成法庭判決時，無法有客觀事實證據而產生定案之困難。定義形而上學的闡述方式，司法將難以實際判案，所謂的羞辱、冒犯或侵犯人格尊嚴，何謂冒犯其人格尊嚴，屬於當事人主觀認定，是形而上學的範圍，冒犯範圍具各別差異性，法庭判決需要依靠客觀事實與證據，不能僅憑主觀感受與個人信念來定案。例如應徵電話心理輔導陪談員，雇主說這個工作應該不適

合你，因為你說話太直接、太粗魯，恐怕會對被輔導者造成二度傷害。這句話讓應徵者感覺不舒服，自覺可能因為身份遭受歧視而告上法庭，此將造成法官的困擾，因為換成其他人可能不覺得是因身份特質而被職場歧視，而只是雇主根據長期職場經驗，對當事人言行的判斷與勸告，推論當事人不適合這個工作，與其身份無關，且言辭上並無主觀歧視犯意。

2. 第 2 條，間接歧視宜刪除，逆向歧視（reverse discrimination）宜加入作為法條施行後的評估與修正。間接歧視，因不易分辨當事人是否因保護特徵遭受歧視，或因其他因素所致，例如自身體能不足、

工作效率差、智力不足、辦事能力差、人際關係溝通不良等其他未受保護特徵較差，而造成此薪資及升遷制度的差別性對待。往往行為人並未有明顯主觀犯意，及言辭態度上的明顯羞辱，如私人公司常按個人工作能力表現（如業績表現）拔擢，而造成薪資差異或職位的升降，這結果可能與薪資及升遷制度性間接歧視受保護特徵無關，卻因受害人為受保護特徵身份，而誤認為有制度性間接歧視。此外，招聘員工時，薪資合約也會因在不同時期及地點，私人公司或廠商與當事人自行協商結果而有所不同，此係屬於雙方議和的結果，也難以有效認定具有歧視的行為。法院審案

若無客觀實質標準依據，僅憑受保護特殊身份認定具間接歧視，這對私人公司或廠商明顯不公。

3. 逆向歧視 (reverse discrimination) 在許多已施行平等法的國家常被提出，係因施行後，造成一般非受保護人群受到明顯不公平對待，例如 2014 年在麻薩諸塞州聯邦地方法院，對哈佛大學提起的訴訟案，哈佛大學依照美國大學實施數十年基於種族平權的招生政策，低分錄取學業成績表現較差的少數民族，如非洲裔、拉丁裔學生，卻拒絕了許多學業成績高分、表現優秀的亞裔學生，此政策多年來逆向歧視亞裔學生，用齊頭式的標準抹殺了個人的努力。原告稱哈佛在本科

生錄取過程中歧視亞裔美國申請人，此案之後被提交至美國最高法院，並在2023年6月29日以6票贊成、2票反對通過哈佛歧視案，哈佛必須更改入學招生政策。(參維基：學生公平錄取組織訴哈佛案)

4. 國內常見的逆向歧視，如臺北捷運優先保留座爭議，只保障少數受保護特徵群體，而逆向歧視一般乘客，條文未考慮因臨時感染流行疾病而身體衰弱者，及長時間過度勞動後需要休息的民眾，或慢性病發(如心肌梗塞)臨時需要休息者，而致使這些隱性需求乘客遭受逆向歧視，屢屢爆發爭搶座位的衝突，鬧上新聞版面。因此法條必須保留適當彈

		性，保障未受特徵標的保障的對象，在施行後可以定時評估法條的適用性，作為遭受逆向歧視者，事後陳情及要求修改法條使之完備的依據。			
8.	53-1	<p>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單信愛：</p> <p>我們發現有九成的民眾反對「反歧視法」草案中的內容，建議在沒有共識的情況之下先暫停實施，需要進行更多的社會溝通和對話，以便達到更多共識，以免將來造成更多的歧視或不好的後果。</p>	行政院人權處		
9.	53-1	<p>中華大乘佛教菩薩戒律居士弘護會葉韋宜（附書面意見）：</p> <p>1. 「反歧視法」中有幾項歧視的特徵，包括年齡、宗教，以及其他法律所訂禁止歧視的特徵，立法院或人權處是否能提出一份報</p>	行政院人權處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在「反歧視法」草案的立法理由中有臚列禁止歧視的法律，包括「就業服務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現行既有的法律中含括一些禁止歧視的條款，規定禁止歧視的	

	<p>告說明這些其他法律禁止歧視的特徵有哪些？</p> <p>2. 「反歧視法」目前在社會共識、法律適用範圍及執行機制等多方面仍存重大爭議，若匆促送交立法院，恐將引發法律適用困難及社會強烈反彈：</p> <p>(1) 社會共識不足，過程流於形式：雖然舉辦了多場公聽會和意見交流會，但這些活動大多停留於形式層面，並未真正凝聚社會共識。</p> <p>a. 學術與基層民意脫節：雖邀請法學專家與學者參與，但未深入了解基層民眾的真實想法，可能導致法律推行後的社會反彈。</p> <p>b. 缺乏模擬案例討</p>		<p>特徵，違反者處行政罰的罰則。</p>	
--	---	--	-----------------------	--

論，難被公眾全面理解：缺乏草案細節討論，公眾難以充分理解，對社會及個人可能產生的深遠影響。應舉辦模擬案例活動，幫助社會理解「反歧視法」的適用情境，避免法律執行後引發誤解與爭議。

(2) 包山包海的保護特徵，可能引發執行困難：草案中將禁止歧視特徵擴展至「其他法律所訂禁止歧視的特徵」，導致法律適用範圍過於廣泛，執行時易出現困難與爭議。

(3) 機制不完善，易導致濫用與誤用：

a. 缺乏懲戒機制，淪

		<p>為報復與利益追逐工具。</p> <p>b. 法律範圍模糊、行為人須負舉證責任，恐耗盡執法資源。</p>			
10.	53-1	<p>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駱怡汝（附書面意見）：</p> <p>1. 假設一種情境，阿嬤在廁所裡遇到一位自稱是女性的男生，阿嬤把這人罵了出去，當這樣的狀況發生，「反歧視法」是保護這位跨性別者還是阿嬤？誰的權利該被保障？許多長輩的觀念來自傳統文化背景，新的性平觀念可能引發衝突，難道要強迫老一輩重新再教育？尊重不是單方面的接受，同時也要考慮到文化和信仰的差異。</p> <p>2. 性平處回應：「反歧視法」</p>	<p>行政院人權處 性平處</p>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p> <p>1. 在「反歧視法」草案中規定，為保護隱私或個人安全之目的所為，不構成歧視，但因目前還是草案階段，未來可以繼續討論如何處理。</p> <p>2. 一般認知，女廁中設有個人隔間，已充分尊重隱私，目前朝向互相包容的方向推進，讓跨性別女性也可以使用女廁，或是在男女廁以外再增加性別友善空間，這些問題是社會的約定俗成，可能不一定會在法律面做約定。</p>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p> <p>1. 目前「反歧視法」草案係規範大眾交易、就業與教育等3個領域禁止歧視，另草案亦規範如是基於隱私及安全考量，在個案上可以由被規範者主張是否有正當事由。因此，個案中如在這3個領域，在空間的提供上拒絕、限制跨性別者的使用，則採個案判斷是否具正當理由。</p> <p>2. 性別人權保障議題係各界關注重點，CEDAW及兩公約相關結論性意見亦有相關建議。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是促進性別友善環境之重</p>

並不會發生此問題，因為仍有約定成俗的狀況，請具體明列何謂約定成俗？

3. 「反歧視法」開宗明義就強調它是一部全面性的反歧視法，所謂限制只有這3個領域無法令人信服，請問哪一個部門可以保證？「反歧視法」第3條規定受保護特徵包括其他法律所訂禁止歧視之特徵，可能包括年齡、星座，以及「就業服務法」第5條中禁止歧視包含了容貌、年齡等均含括在內。
4. 建議重新審視「反歧視法」草案內容，需有八成民眾理解「反歧視法」才可實施。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1. 在「反歧視法」草案第二章規範3個領域的禁止歧視，包含大眾交易、就業與教育。大眾交易的部分是禁止大眾交易的提供者、就業的部分是針對雇主，教育的部分是針對學校禁止基於性別的一些差別待遇，對於沒有正當理由的差別待遇規範禁止的規定。在草案第三章中，如是基於隱私及安全考量，在個案上可以由被規範者主張是否有正當事由。
2. 剛團體提到阿嬤的部分不是「反歧視法」草案中處理的對象，至於個案中如在就業、教育或大眾交易領域，在空間的提供上拒絕、限制跨性別者的使用，則個案判斷是否具正

要工作，本院業責成環境部、內政部、教育部等部會加強性別友善廁所及空間之配套措施，包含需有明確指示、確保隱私及安全、不影響原有女廁數量等，後續將加強督導落實情形，以兼顧性別人權及降低民眾疑慮。

				<p>當理由。</p> <p>3. 跨性別者空間的使用是各界所關心的議題，現行在教育及就業領域都有相關政策方案，鼓勵學校增設性別友善空間等。</p> <p>主席林政務委員明昕：</p> <p>1. 「反歧視法」所包括的範圍包括大眾交易、就業與教育3大領域，在這3大領域中規範禁止歧視的特徵，也就是所謂的構成要件要素，達到的法律效果是民事責任，這是目前草案的模式。</p> <p>2. 目前草案僅規範3個領域為適用範圍，禁止歧視的特徵不會無限擴張在其他領域，應避免混為一談。</p>	
11.	53-1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會後書面意見):	行政院人 權處	<p>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p> <p>1. 本草案第3條第4項，係為</p>	

關於「反歧視法」草案，提出以下建議：

1. 之前幾場公聽會中，大多數人表達不贊成立法、或提出目前草案之問題。行政院應該針對社會大眾提出的疑問或問題，再次修正草案，修正二版後，再度召開公聽會。應規劃至少2年時間廣開公聽會進行社會溝通，獲得大多數人的共識後再送到立法院，才能符合民主的精神。
2. 對於已經收到的各方意見應公開回覆說明，並確保大眾周知並明白條文意義。
3. 對於國外已經發生的爭議案件，在此草案實施後，這些案例是否也會發生在台灣？此草案應如何修正才能避免如國外發生的爭議？請一一回應各種案例

規範第2章特定領域禁止基於性別歧視之範圍，非對於性別重新定義，惟為避免誤解，本處將研議修正。

2. 有關團體擔心女性專屬空間安全問題，若有符合本草案第3章所定情形例如依法令之行為、為保護隱私或個人安全之目的所為，即不構成歧視。
3. 本草案於研修過程中，持續參酌各界意見，並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研議、討論，以周全法律規定。未來將適時對外溝通說明，以增進各界對於反歧視法之瞭解。

		並公開於網站上，以解民眾之疑惑、使民眾得以安心。			
12.	53-1	<p>全國家長會長聯盟（會後書面意見）：</p> <p>「反歧視法」在實施過程中確實存在一些值得關注的問題：</p> <p>1. 對於跨性別議題的影響和引發的爭議，在一些國家，可能導致女性因為對心理性別認同的反對，而受到不公平對待。在體育競賽領域，可能助長生理男性參加女子賽事，影響女性運動員的公平競爭和權益，存在不公平對待的問題。生理結構和荷爾蒙水平的差異確實可能影響競技公平性，還雙重打擊到純女性的競賽公平與身心健康權益。</p> <p>2. 在一些公共場所如溫泉、</p>	行政院人權處		

健身房等，「反歧視法」可能容許生理男性進入原本女性專屬的空間，侵犯女性的隱私和安全，對各個領域帶來的潛在影響，給了生理男最便捷、又具有合法性、而且神聖不可質疑、性騷擾純女性族群的一條康莊大道。

3. 「反歧視法」應當考慮到各方利益與現實情況，不應單純以性別認同來斷定歧視。對於女性運動者的公平競爭和其他產業保障女性權益，也需要平衡性地考量不同立場。
4. 過度干預人們的言論自由、思想自由和行為自由，用強權手段來達到消除歧視的目標，這是暴政。
5. 平等並非標準化，而是要平衡不同群體的利益訴求。真正的平等不能簡單

		<p>地要求所有人獲得完全平等。削減歧視從來不可能透過高權對人民的思想控制、言論控制、行為控制來達成，平等也並不是因為我們的分類都自認一樣，就必須全都得到相同的待遇。平等的分數，不是靠著犧牲女性與人民的商業自由來換。</p> <p>6. 建議辦理更多公聽會，傾聽人民聲音，並確實回應人民在國發會政策平台的質疑。</p>			
13.	53-1	<p>尊重生命全民運動大聯盟 (會後書面意見):</p> <p>針對今年人權處預告的「反歧視法」草案，我們籲請行政院人權處暫停推動「反歧視法」之立法，拒絕做國際勢力的馬前卒，理由如下：</p> <p>1. 本草案違反民意：草案預告後的公聽會，八成的發</p>	行政院人權處		

言是不同意這個法案。眾開講的留言平台，九成的留言是反對的。另外，在2024年一個國外期刊的研究中，我們台灣人民九成以上「反對法定性別由自己決定」。

2. 立此法喪失國家主權：我們的官員口口聲聲說我們承諾了，請問承諾了誰？是承諾了從國外來的那些國際公約審查委員，而非我國人民。我們的公僕看起來絲毫不顧前述的人民聲音，試問，國家的主人到底是誰？2022年來台的各個公約國際委員一致對我國施壓，要求我國在一定期限內制定平等/反歧視法。今年4月，「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國際審查會議上，竟有委員公開要求我國政

府，給他們先看尚未公告的「反歧視法」草案，十分無禮，國家主權何在？

3. 本法是以個人主觀感受作為歧視犯法的要件：例如感到被冒犯、不受歡迎、被歧視等。舉個例子，假設我提出告訴，你基於年齡歧視我、你騷擾我，使我感到被冒犯。我（提告人）只需要簡單釋明，就可以成案。結果是你（被告人）要提出證明自己沒有這個意圖。你提不出來，你就犯法。這是提告人與被告人法律上不對等地位，這是「舉證責任倒置」。
4. 極易導致濫訴興訟：歧視的言行，追訴期長達5年，意思是這件事情的發生，我5年內都可以告你，如果你的犯行成立的話，我可以要求你以金錢賠償

我。如果我不能證明我的損害額度，那每個人每一事件，是以1千元以上、30萬元以下的賠償金來計算。圖利如此容易，這樣的法律，容易滋養訟棍，恐會造成人人告我，我告人人之濫訴興訟的社會，到時，每個人都將是受害者。這樣會不會造成司法更過勞？

5. 本法使政府擴權：草案第六章，居然讓監察院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擴權，讓他可以被動或主動地調查和處理所有的民間團體跟私人機構，這不是混淆了權力分立和監督制衡的規定嗎？希望我們的賴總統會注意到這個草案。

6. 本法有違憲之虞：憲法第7條保障人民的平等權，是禁止國家恣意對人民為

差別待遇，本草案則變成禁止人民對人民為差別待遇。憲法本來保障的是人民的基本權利，本草案卻是保障國家、政府的公權力，使之得以合法監控人民私領域的權利。法邏輯完全顛倒，人民無法接受。憲法所禁止公權力的緊箍咒，現在要轉移套在人民的頭上，合理嗎？此外，政府竟可以以反歧視的名義，對人民進行動機審查。難怪德國政府曾經指出，這樣的反歧視法官僚，是一個新的監控系統。

7. 本法改變性別定義，性別不再是男女兩種：受保護特徵中的性傾向、性別認同也沒有加以定義，也沒有列舉種類。這樣人民會無所適從、將大開法律漏洞，在這種情況下，未來

醫療、醫藥的保健紀錄，還有犯罪紀錄的統計數據，恐會大為混亂。

8. 模糊、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很多：如上所述，本草案沒有對性傾向下定義，不過我們可以看到，衛福部心理衛生專輯已經提出，性傾向包括無性戀、雙性戀、同性戀、異性戀、泛性戀、流性戀，還有異性戀。也有學者提出動物戀、快樂的愉虐戀、師生戀、屍生戀、童性戀(戀童癖)，也都是性傾向。政府沒有針對性傾向加以定義、列舉，是否打算將這些也列入保護？若是這樣，豈不成了惡法？這個草案對性別認同也沒有下定義。我們看到教育部體育署有份資料，以傘狀術語來定義跨性別，包括二元性別和

非二元性別。就二元性別而言，性別除了男、女之外，還有男跨女、女跨男；就非二元性別而言，種類就更多了，包括無性別、灰性別、多性別、流動性別、男女同體、雙靈等等。FB 說性別有 58 種、BBC 節目說有 100 種。政府推動這個法案，得清楚告訴人民性別有幾種？據聞有民團問了 3 年，3 年政府都沒有辦法回答。同時我們認為，應該也要質疑性傾向、性別認同，為什麼需要國家級的保護呢？捍衛自由聯盟公布的白皮書上寫道，墮胎、性傾向、性別認同，從來都沒有得到聯合國成員國的普遍支持。因此，這個聯盟稱這些都是假人權，此即本法所要保護的嗎？

		<p>9. 本法沒收言論自由：基於性別的歧視，它是一刀兩刃，有可能成為反對墮胎者、反對跨性別合法化者，或者反對激進的性平教育者的閉嘴條款。另外，還有性別稱謂錯稱，恐怕也會成為基於性別的歧視。</p> <p>10. 影響百工百業：本法在就業、交易和教育領域，因賦予政府對人民言行動機審查的權力，恐將嚴重威脅做小生意的一般民眾、校園師長，甚至可能影響網路世界的言論自由，消滅公共討論的空間，產生寒蟬效應。</p> <p>11. 造成婦女權益受損：「反歧視法」草案沒有定義和列舉性傾向有哪幾種，沒有定義和列舉性別有哪幾種，性別隨你說、單一女性空間隨你進、女性專屬</p>			
--	--	--	--	--	--

運動隨你報名參加、女性保障名額隨你占用，然而真正的生理女的權益何在？婦幼安全誰來保障？

12. 侵害宗教人權：豁免條款僅止於神權與職權的部分，既未保障一般宗教信徒，甚至一般宗教機構及行政人員恐也難以依自身信仰為之。不受歧視權高過其他人權，包括宗教自由權。受保護的特徵彼此衝突，比如宗教信仰與性別認同或性傾向時，會不會像諸多西方通過「反歧視法」的國家一樣，宗教經常是被犧牲的一方？

13. 忽略兒少與青年健康權：本法的影響，將具體出現在許多領域，包括醫學、教育、體育和父母權利。在兒童身上，實驗性地使用青春期中斷劑和跨性別

		<p>賀爾蒙，可能會帶來嚴重後果，包括大腦發育遲緩和永久性不孕，也將影響收養、寄養和父母權利，將大大影響兒童福利制度。兒童不應該成為棋子，被成人的政治爭端所任意操縱。台灣人應該拒絕這項法案的立法，以保護兒童及年輕人的安全和福祉。</p>			
<p>(二) 兒少之平等與不歧視 (54-56)</p>					
<p>(三) 老人之平等與不歧視 (57-60)</p>					
14.	57-1 58-1	<p>台灣宗教聯合會黃立愷： 有關行動 57、58 部分，就我所知目前社區關懷據點具有關懷訪視、電話諮詢、問安及餐飲服務等功能，建議將關懷據點提升作為活動場所，例如規劃長輩與孩童互動的</p>	<p>衛福部</p>	<p>衛生福利部： 衛福部持續鼓勵縣市政府辦理相關的共融方案，亦鼓勵在 114 年社區關懷據點的計畫書中提出有關全齡共融相關的活動。</p>	

		<p>場所，不但能增加長輩活動的多元性，亦可降低孩童課後托育的需求，在現今較多雙薪家庭的情況下，可以降低課後照顧的需求，同時達到行動 58 所列的促進世代互動及融合的目標。</p>			
--	--	--	--	--	--

(四) 婦女之平等與不歧視 (61-64)

15.	61-1	<p>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游委員瑞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提升女性經濟力部分，經濟部中小企業署似乎有籌措相關創業基金，是否可以補充說明。 農業部辦理田媽媽班，受訓學員有將近三分之一的男性，請補充與本行動提升女性經濟力相關聯之實際作為。 	<p>經濟部 農業部</p>	<p>經濟部： 中小企業署的創業貸款是針對青年創業，未限定女性，所以沒有列入辦理情形表。</p> <p>農業部： 田媽媽班的輔導早期是為協助偏鄉農村婦女的就業而有的政策工作，以農漁會的家政班開始，成員以女性為多，輔導至今已 20 多年。前幾年在相關的會議有被提出這項輔導過於偏重女性，應該也</p>	<p>農業部： 因應多樣化的輔導、自媒體運用，以及消費市場反應的人力需求，年輕世代與家族不同性別成員加入田媽媽經營行列，讓田媽媽不再只是農村婦女提供料理服務的副業經營模式，而是透過餐飲服務和產品傳遞在地食文化的食農教育，有別於一般市場的餐飲服務，且更具魅力與市場競爭力。除提升農村及偏遠地區婦女勞參率，田媽媽也創造農村就業機會，</p>
-----	------	---	--------------------	---	---

				<p>要增加男性的勞參率，甚至除了提升男女性勞參率外，也希望能夠吸引更多青年回鄉，所以我們有特別針對男女性別的參與情況做分析。</p>	<p>吸引青年回鄉。2023年109家田媽媽營業額7.16億元，較2014年140家田媽媽營業額5.2億元，成長逾37.7%；另截至2024年9月，田媽媽共計105家727位就業人數，其中男性210位，約占28.9%，較2014年1,344位就業人數，其中男性205位，占15.3%，提升逾13.6%。此外，目前105家田媽媽中，二代共同經營者達63家，排除農漁會直營或家政班共同經營的28家，佔其餘77家的81.8%。</p>
16.	61-1	<p>婦女新知基金會王筱涵：</p> <p>1. 針對指標 61-1 提升女性經濟力中勞參率與性平友善職場的部分，勞動部辦理情形第 6 點營造性平友善職場措施，在彈性工時及彈性工作地點上，目前僅以法規現行規定做回應，是否有進一步的解決</p>	<p>勞動部</p>	<p>勞動部：</p> <p>1. 有關營造性別平等與友善職場的部分，因目前提供的資料主要為法規的相關說明，至於團體關切實際執行的狀況，提供以下相關數據參考： (1) 在育嬰留職停薪的部分，統計到今年上半</p>	<p>勞動部：</p> <p>1. 本部刻正試辦彈性育嬰留職停薪，續將依據試辦結果滾動檢討。 2. 為讓育嬰留職停薪之雙親穩定就業，就業保險提供平均月投保薪資6成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復為強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經濟支持，</p>

方案，或是現行實務運用狀況？另外在留職停薪受雇者權益部份，也只會有一些軟性的措施，如簡訊或相關的宣導，建議下一部 NAP 應持續處理提升女性勞參率議題，針對如何達到友善職場進行制度上的改革，尤其是孕產照顧假制度的整體檢討，並正視勞動市場中性別薪資差距的問題。

2. 上周立院社福衛環委員會召開「於性別平等工作法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中，增訂並併行『有薪彈性親職假』的可行性」公聽會，目前許多國家亦積極改革育嬰假、孕產照顧假的制度，並從照顧重分配的角度提出改革，我們再次建議勞動部與相關部會應從兩個面向著手改革孕產照

年為止，約有 5 萬 2,800 多人提出申請，男性約 1 萬 4,000 人，女性約 3 萬 6,000 人。

- (2) 彈性工作時間部分，依據本部 112 年度「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女、男性受僱者最近一年曾申請調整工作時間各占 49.7%、26%，申請減少工作時間分別占 3%、2.8%，沒有申請調整或減少工作時間主要因為有家人、保母或托嬰中心負責照顧，其他相關的執行數據於會後提供參考。

2. 另關於團體提到之建議，包括應進行制度性的改革及性別薪資差距的改善作為方面，本部將參考

本部另訂定「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以公務預算加給 2 成薪資補助，使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平均月投保薪資替代率達 8 成。

		<p>顧假的制度，相關的法規希望可以儘快進行檢討，並納入下一部 NAP 的管考事項，用制度的改革去正視家庭以及職場間不平等的性別分工：</p> <p>(1) 提升育嬰假的薪資替代率。</p> <p>(2) 提升育嬰假使用上的彈性，無論在整個工時或提出的方式等。</p>		<p>各位的意見持續研議。</p> <p>主席陳政務委員時中： 針對彈性工時的規劃、提升婦女的勞參率及照顧假的精進與檢討等議題，請勞動部安排時間到院內進行討論。</p>	
17.	64-1	<p>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張菊惠：</p> <p>1. 指標 64-1 只針對 13 至 34 歲之女性規律運動，但在人權計畫的背景中有提到全齡、失能、身心障礙的女性，另外也補充懷孕、產前、產後、經期中的女孩、女性家庭照顧者等，這都屬於我們定義處境較不利的女性，但沒有看見這些對象的說明，特別是教育部一定要關注身心障</p>	<p>教育部 衛福部 性平處</p>	<p>教育部： 指標 64-1 填列之辦理情形係依 2021 年 NAP 所設定之指標填列，故僅呈現 13 至 34 歲的部分。</p> <p>衛生福利部： 本部依人權處提供的審查意見配合辦理，未來會增加不同年齡、族群等活動的具體內容。</p>	<p>教育部：</p> <p>1. 依「特殊教育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第 15 條規定，學校應視身心障礙學生教育需求，提供可改善其身體活動及體育活動課程學習之適應體育服務。</p> <p>2. 本部持續推動適應體育相關工作，因應特殊教育學生個別需求提供合理調整之適應體育服務。</p>

		礙女學生的體育運動。 2. 在背景資料中有男女性運動率的比較，但指標僅提及女性的增長率，無法確認是否縮小男女間或與處境不利群體的差異。 3. 在行動中，除體能外也有提升生理及心理健康識能，各機關被指標限制以至於未回應相關說明，期待下一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能在生理及心理健康適能的部分有更清楚的說明。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 指標 64-1 係從本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中摘錄重要之指標，尚有其他 3 個未放入，以避免資料太複雜、太細瑣，下一版 NAP 會再擇定適合的指標納入。 2. 其他 3 個未放入的指標包括高齡女性生活活動困難比率的降低、身心障礙女性篩檢的提高，以及原住民男女性預防保健的提高，相關工作均持續推進，剛剛團體所提意見會納入參考。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有關我國規律運動統計是否除性別統計外，未來相關調查是否建置其他不利處境者（如身心障礙女性）之規律運動統計，擬請教育部未來執行相關調查時納入研處。
(五) 身心障礙者之平等與不歧視 (65-69)					
(六) 原住民族之平等與不歧視 (70-80)					
18.	70-1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林承慶：	原民會 內政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由於各法規均有其主管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查「野生動物保育法」、「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何「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法規未納入「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落實層面？請原民會針對內政部及農業部的相關意見進行說明。 2. 針對落實原住民族習慣法，雖然已舉辦許多學術研討會與專書，但在司法解釋運用上，請問是否有具體成果？另以上第 1 和第 2 點提問並請轉達司法院。 3. 「原住民族司法諮詢會」對於原住民族的刑事犯罪，尤其是文化辯護上，有何助益？ 4. 今年「刑事訴訟法」完成修正，關於機關鑑定與私權鑑定上，請問「原住民族司法諮詢會」的性質為何？ 	<p>農業部 司法院</p>	<p>機關，本會的角色主要是配合相關主管機關進行推動。例如，「野生動物保育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由農業部及內政部主管，本會則提供意見並協助推動相關法規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有關詢問原住民族習慣法的落實、司法近用、原住民族司法諮詢會的成效或辦理性質等問題，將於會後補充說明。 <p>主席林政務委員明昕： 司法近用是基本權利，人民享有訴訟權，此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請原民會特別留意。</p>	<p>林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法規皆曾列入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配套法令列管，後續相繼因發布解釋令與修法而解除列管，惟嗣後若因政策變更或修法等情事，而有重新納入列管之必要，本會將依法令主管機關辦理情形審酌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本會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與國家法制研討會，並出版相關法學專刊、重要判決之編輯及解析、臺灣原住民族民事傳統習慣調查彙編等書籍，廣邀法學界專家學者與實務人士，亦將相關出版品提供司法機關等單位，旨在藉由相互交流、分享研析之經驗，提升法學各界文化敏感度，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 3. 原住民族司法諮詢會旨於
--	--	--------------------	--	--

		<p>5. 原民會於 2017 年出版的「臺灣原住民族民事傳統習慣調查彙編（試行本）」僅包含 14 個原住民族，尚未涵蓋另外 2 個民族。隨著憲判字關於平埔族的相關議題，請問是否規劃進行調查？此外，除了民事外，是否也針對行政法與刑事法進行相關調查？</p>			<p>協助司法機關理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透過提供相關傳統慣俗文化知識，協助法官和檢察官審理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案件時，具備文化敏感度，以調和原住民族傳統慣習與現行法律體系間之衝突，確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0 條之落實。</p> <p>4. 查「原住民族司法諮詢會」設置要點第 1 點，即說明設置目的為「協助司法機關處理司法諮詢業務」，爰其屬性與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中「機關鑑定」似較為接近，惟本會尊重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之意見。</p> <p>5. 擴大調查臺灣原住民族傳統習慣之範圍（包含族群以及訴訟類型），考量實際執行所需量能，本會將審慎評估。</p>
--	--	--	--	--	--

				<p>內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狩獵係原住民族利用自然資源方式之一，乃原住民族長期以來之重要傳統，且係傳統祭儀、部落族群教育之重要活動，而為個別原住民認同其族群文化之重要基礎，受「憲法」保障基本權之一環。2. 為保障原住民狩獵安全及傳承其狩獵文化，本部刻正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授權下，研訂「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也正研擬「原住民族狩獵野生動物管理辦法」，透過原住民族自主管理狩獵制度、輔導原住民製造安全獵槍、建立安全訓練機制及完善獵槍管理制度，落實「憲法」及「原住民族
--	--	--	--	--

				<p>基本法」保障原住民族文化權利之意旨。</p> <p>農業部： 農業部針對「『野生動物保育法』(下稱野保法)、『森林法』等法規未納入『原住民族基本法』落實層面」一節，說明如下：</p> <p>1. 基於國有林與原住民族傳統生活場域高度重疊，配合原住民族採取森林產物及狩獵野生動物之需求，農業部已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立法精神確保原住民族自然資源使用權利：</p> <p>(1) 「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明定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並據以訂定「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農業部</p>
--	--	--	--	---

					<p>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前以 2017 年 6 月 29 日農林務字第 1061740632 號令核釋，前揭規定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森林，為原基法第 2 條第 3 款所定原住民族地區之國有林及公有林。</p> <p>(2) 農業部與原民會業於 2017 年 6 月 8 日農林務字第 1061700971 號令核釋，野保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有關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規定，包括原基法第 19 條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基於「自用」之非營利目的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另依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p>
--	--	--	--	--	--

				<p>釋，農業部已研提野保法修正草案，於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將「非營利自用」納入條文規範，並於 2024 年 12 月 4 日通過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預計於本會期完成三讀通過。同時配合修正狩獵辦法，落實尊重原住民族狩獵之權利。</p> <p>2. 為踐行原基法第 22 條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之精神，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業保育署）自 2006 年起推行共管，例如林業保育署新竹分署於 2018 年與當地部落桃園市復興區華陵里成立共管會，共同推動拉拉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劃設事宜；為推動丹大地區（位於花蓮縣與南投縣）野生動物保護區之劃設事宜，林業保育署南投分署</p>
--	--	--	--	--

				<p>與花蓮分署積極與當地部落成立共管會，藉由共同討論確認保護區之保育計畫書內容及後續管理機制，以落實共管精神。林業保育署於 2020 年修正共管要點，推動以原住民族為主體、議題為導向之共管機制，並新增「行政委託」使權責合一，與政府建立實質的夥伴關係。目前持續研修共管要點，以明定共管契約締結方式及流程等，更務實地將自然資源賦權予原住民族部落。</p> <p>司法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關於第 1 點，本院尊重「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法規之主管機關權處。2. 本院憲法法庭於 2022 年 10 月 28 日就西拉雅族原住民
--	--	--	--	--

				<p>身分案作成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敬請參酌。依「憲法」第 78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本院大法官掌理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律與命令之權限；並依「憲法訴訟法」第 1 條規定組成憲法法庭，審理該法所定憲法訴訟案件。依「憲法訴訟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憲法法庭判決，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並有實現判決內容之義務。是以，法令主管機關應依上開判決主文意旨辦理。</p> <p>3. 行政訴訟部分，為保障原住民族司法近用權，爰參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0 條立法意旨及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就「有效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機制」的決議意旨，於 2023 年 8 月 15 日施</p>
--	--	--	--	--

				<p>行的「行政訴訟法」增訂第15條之3規定：「因原住民、原住民族部落之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涉訟者，除兩造均為原住民或原住民族部落外，得由為原告之原住民住居所地或經核定部落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以便利原住民或經核定之部落就近尋求行政法院之權利救濟。</p> <p>4. 關於第4點，鑑定係指因學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而就鑑定事項具有專業能力者，就其無關親身經歷之待鑑事項所為利用其專業能力之過程及其結果，例如藉由物理、化學等科學原理使用儀器或設備，或基於醫學、工程、心理等專業學識、經驗所作成者，均屬之；又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p>
--	--	--	--	--

					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即所謂「機關鑑定」(「刑事訴訟法」第 198 及 208 條參照)，惟查「原住民族司法諮詢會設置要點」並未就該會定有相關鑑定權責等規範，且組成成員亦非均具專業能力者，似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第 1 項得囑託鑑定之機關。
19.	74-1	<p>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附書面意見):</p> <p>原民會於前次審查會後補充說明，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係宣導原住民族土地管理相關之法令規章及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規定與申辦流程等事項，使民眾知悉原住民保留地權益，並於現場受理民眾案件；2020 年至 2023 年底，共辦理 1,237 場次意見交流說明會。惟原民會仍未全面</p>	原民會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有關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所詢事項，將於會後提供相關說明。</p> <p>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p> <p>行動 74 的辦理期程為 2020 年至 2023 年，因原民會已完成 3 項關鍵績效指標，因此已解除列管。有關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關注說明會後的實際成效，建議原民會補充說明。</p>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由縣市政府及公所於全國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辦理，參與對象為一般人員(民眾)及業務人員，交流有關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相關法令及資訊，以及舉辦所有權領狀儀式，使權利人周知土地權益。 2. 本會藉由每年舉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教育研習會及原住民族土地業務年

		呈現說明會的質化數據（如參與者的反饋、政府回應等），無法評估實際成效。仍建請原民會補充說明實質內容。		主席林政務委員明昕： 前 2 場次的與會者多次強調，量化數據較難檢視具體成效，請各部會改善，建議在設計與呈現方式上展現具體效益，讓成效更顯著。	終檢討會，將意見交流說明會之執行情形納入討論，與各縣市政府、公所探討原住民土地業務實例。
20.	80-1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饒家榮： 我們注意到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的教育調查報告統計數據，原民兒少比起整體學生的中輟率高出 5 倍之多，近年相當關注的校園歧視案件，更遑論是隱微歧視的狀況可以略知一二，數據上所呈現的每年中輟與復學人數，是否真有鼓舞原住民學生持續就學，而非年復一年的輟學？我們也想知道教育部與原民中心的協作是否有具體促進主權文化敏感度的指導方針？是否有原民兒少	教育部 原民會	教育部： 針對原住民學生，本部已加強提供課業輔導機會、原民社團活動及學生技職教育等補助，讓學生能在校內發揮民族認同、加強與同儕溝通交流，提升在學率；原民會亦有針對課業輔導及課後扶植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由於學校教育主要由教育部主管，本會對於原住民學生的中輟情況掌握相對有限。 2. 本會針對文化與家庭扶	教育部： 1. 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明定各地方政府對中輟生復學後不適應一般學校教育課程者，應規劃多元輔導教育措施，並融入法治教育等適性教育課程，建構中輟之虞或中輟生法治觀念。 2. 本部國教署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與建立「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以隨時掌握各

		相關受歧視案件數的統計資料？			
21.	80-1	<p>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林哲寧：</p> <p>1. 我們一直以來都非常關注公平受教權的議題。目前關鍵績效指標是尚輟率（還在輟學的比率），但這可能無法全面呈現中輟的各種樣態。例如，根據2020年至2022年的數據，尚輟率看似略有上升，但若進一步計算復學率，則顯示復學情況有所改善，從86%提升到87%。</p> <p>2. 除了尚輟率，包括復學率、再輟率等指標，都應該列入作為中輟生輔導思考範圍。重點不僅在於目前是否仍輟學，更應關注如何將中輟生重新帶回教育系統，並分析相關指標數據如何呈現實質績效。</p>	教育部 原民會	<p>助等兩方面均持續進行處理。在文化層面，本會與教育部合作，推動將重大歷史事件、歲時祭儀等原住民族文化內容納入課綱或教育活動，促進學生認識原住民族文化，減少因文化差異引發的排擠現象。針對家庭扶助部分，本會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對經濟弱勢家庭提供關懷與經濟協助，降低因家庭壓力造成的輟學風險。</p> <p>3. 本會與教育部合作推動課後輔導計畫，協助原住民學生掌握學習進度，減少學業中斷。未來將與教育部進一步檢討與加強橫向聯繫，針對中輟問題，深化合作機制，持續推動相關改善措施。</p>	<p>中輟學生個案狀況，並落實通報；另與警政署「協尋系統」、移民署「出入境查詢系統」、司法院「國民法官檢核系統」、衛福部「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平臺」及「兒少保護網路資訊交換平臺」介接，並與警政署、移民署、衛福部、原民會等部會及各縣（市）政府相互合作，整合及連結跨網絡單位資源，共同協助地方中輟學生穩定就學。</p> <p>3. 本部國教署每年函請原住民學生中輟率高於全國原住民學生中輟率平均及復學率低於全國原住民學生平均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原住民中輟學生預防及對策檢討報告」，並於每年召開之國民中小學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業務聯繫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p>

3. 此外，從資料中可看出，目前對於中輟問題的改善方法主要集中在課業輔導，但事實上，導致中輟的原因很多，例如，文化敏感度不足、交通困難、父母教育期待較低等，也可能是造成中輟的重要因素。
4. 建議未來在分析中輟生、原住民中輟生情況時，能加入更多元的指標，豐富統計數據，並加以考量課業輔導以外的因素。

主席林政務委員明昕：
針對原住民學生中輟與教育問題，請原民會積極向教育部提出建言或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強化跨機關業務聯繫與協作效能。

主席陳政務委員時中：
關於跨機關合作，教育部負責發掘中輟生後，須由學校進行家庭訪視，在此過程中原民會應主動介入；此外，脆弱家庭由社會局發現後，原民會可進一步提供符合原住民文化特性的協助；而原民會長期重視文化敏感度，在學校訪視過程中，可考量共同處理家庭問題。對於跨機關合作，應設計明確的合作模式與執行流程，確保問題能夠有效處理。

- 相關部會給予建議，以利各地方政府督導學校落實個案追蹤輔導並整合地方政府各局處相關資源予以協助。
4. 針對中途輟學、長期缺課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學校依「學生輔導法」第7條規定，主動提供輔導資源，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
 5. 本部國教署業於「國民中小學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業務聯繫會議」時加強宣導相關法令，並督導各地方政府針對中輟之虞或就學不穩定之學生，即時提供輔導措施，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6. 為推展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教育，補助學校辦理原住

				<p>民學生一般課業輔導，學校可就校內原住民學生成績表現良好者實施加深加廣之學習，學習落後學生則施予補救教學，以提升學習成效。113 學年度共補助 52 校辦理原住民學生一般課業輔導。</p>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針對原住民學生中輟與教育，本會與教育部跨部會合作機制之部分，本會定期出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每年召開之「國民中小學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業務聯繫會議」，持續追蹤各縣市轄下學校中輟情形，並針對前開情形及相關規定、通報系統之議題共同研討後續妥處方式，若有其他須本會協助事項，本會將積極配合辦理。
--	--	--	--	--

					2. 本會原家中心自 1998 年成立以來即以具文化敏感度之觀點提供原住民族家庭福利服務。2025 年 3 月 1 日正式納入社安網，承接居住於部落或都會地區聚落內之原住民脆弱家庭案件後，將賡續以具文化敏感度之觀點提供原住民脆弱家庭服務，並強化與社安網其他成員溝通合作。
(七) LGBTI 之平等與不歧視 (81-91)					
22.	81-1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單信愛： 請問行動 81 提到「多元性別」的英文翻譯以及定義為何？	性平處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 「多元性別」的翻譯需要根據上下文和使用語境來決定。行動 81 所指「多元性別」是指多元性別者，英文會比較適合用 LGBTI people 來表達。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 「多元性別」的翻譯需要根據上下文和使用語境來決定。行動 81 所指「多元性別」是指多元性別者（包含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爰英文使用 LGBTI people 表達。
23.	81-1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駱怡汝： 關於性平處提到「多元性別」以 LGBTI 的翻譯，其實後面還有字母如 Q、I 等，因此是	性平處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 針對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建議 LGBTI 加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 針對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

		否建議加上「+」？		上「+」部分，確實使用 LGBTI+會更精確。	益協會建議 LGBTI 加上「+」 部分，納入未來使用參考。
24.	81-1	<p>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饒家榮：</p> <p>據日前衛福部首次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報告指出，多元性別者受害的終身盛行率較高，因此鼓勵性平處依據日前釋出的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在新版計畫中提出相應的對策。</p>	性平處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建議多元性別者遭受數位性別暴力相關議題應納入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提出相應對策部分，已由教育部、文化部、衛福部等相關機關進行預防教育工作。 2. 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是當前預防重點，多元性別者遭受暴力相關議題常被納入相關防治措施，未來將由相關部會持續推動。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p> <p>感謝民間團體建議，多元性別者之防暴對策，後續將督導權責機關推動。</p>
25.	81-1	<p>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廖偲為：</p> <p>現行行政院性平觀念民意調查的題目主要仍著重對於多元性別的認識，關於多元家庭的認識與接受度僅提及同志收養家庭，然而，現行存在許多多元家庭的態樣，例如，</p>	性平處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p> <p>有關建議在民調題目中增加多元家庭相關問題，本處將進一步研議未來在施測時採用適當題目予以處理。</p>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p> <p>感謝民團建議，將納入未來辦理民調之參考。</p>

		在國外進行試管或代孕，以及含有前婚生子女的家庭等。建議未來的行動計畫能增加關於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			
26.	86	<p>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單信愛：</p> <p>1. 關於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我們注意到目前仍處於討論階段，然而已有 8 位在不需手術的情況下完成身分證上性別變更。因此，想進一步瞭解國家未來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時，性別統計的準確性如何？此外，請問性別一年可變更幾次？</p> <p>2. 若大幅放寬性別變更免術換證，可能會因法律上的模糊性，讓性犯罪者利用此漏洞進行犯罪。可以想像，未來在犯罪紀錄中，特定犯罪型態(如性侵犯)</p>	性平處 內政部 法務部	<p>內政部：</p> <p>1. 性別變更議題牽涉層面廣泛，行政院持續進行跨部會協商，並朝訂定專法方向推動。根據本部掌握的數據顯示，透過行政訴訟程序，目前有 6 件案例民眾勝訴，在未經手術情況下即變更性別。由於個案的判決具有行政拘束力，因此戶政機關根據法院判決，同意個案進行性別變更。</p> <p>2. 性別變更屬於戶籍登記中的變更登記項目。現行實務執行上，性別變更的要件要求個人必須提供手術證明書以及心理醫</p>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p> <p>有關性別變更登記法制化部分，經蒐整相關部會之可行性評估與修法意見，已召開 6 次會議；因目前尚有部分議題待討論、釐清並凝聚社會共識，將持續召開研商會議，作為後續法制化之參考。</p> <p>內政部：</p> <p>性別變更議題牽涉層面廣泛，行政院蒐集相關可行性與影響評估意見及參考國外法制，業於 2022 年至 2024 年間召開多次「研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會議」，討論性別變更認定要件相關法制作業及配套措施，後續將持續召會周</p>

		<p>的數據可能顯示女性比例大幅提高，進而加重後續矯正治療的難度。請問內政部與法務部是否曾針對此議題進行討論，包括如何認定、管理及處理相關矯正措施的實務問題？</p>		<p>師的評估，這些是申請變更所需的基本要件。只要符合這些條件，申請者可以進行性別變更登記。若日後再次變更性別，申請者仍需提供必要的證明。至於變更次數，目前並未對此設定限制，因此只要符合申請要件，就可以再次進行性別變更登記。</p>	<p>詳審慎研議。考量戶籍登記係屬後端作業，本部將配合行政院法制化作業及辦理性別變更登記。另現行性別變更登記並無規範變更之次數，爰如符合本部 2008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令，檢具 2 位精神科醫生鑑定診斷書及原生理性別之性器官摘除手術完成診斷書之要件，即得辦理性別變更登記。</p>
27.	86	<p>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會後書面意見）： 「免術換證」對於女性權益會帶來潛在威脅，理由如下，本會建議確認女性定義，並強化保障女性設施空間界限，防止被任意侵犯和濫用：</p> <p>1. 女性空間的安全性堪慮</p> <p>(1) 免術換證表示即使身份證件上顯示是女性，其生殖器官仍是男性，荷爾蒙分泌仍與天生女性不同，性</p>	<p>性平處 內政部</p>		<p>法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大幅放寬性別變更免術換證是否提高犯罪查緝之困難，與相關配套、管理機制之建置內涵相關，內政部如召開相關協商會議，法務部將提供相關意見。 2. 矯正機關對於院檢移送之收容人，乃依據其移送文書記載之人別與身分證明文件核對，防範冒名頂替或冒

衝動機制亦不相同，無法保證進入女性空間，不會造成生理女性傷害。

- (2) 免術換證可能導致某些男性刻意要進入本應屬女性的私密空間犯罪變得更加容易。比如女廁和女更衣室，必須寬衣解帶，是女性特別脆弱的時刻，卻可能因此降低警覺心，讓歹徒得逞。

2. 女性基本權益受侵害

在國外，我們已經看到一些案例，當男性自我認同為女性，並利用免術換證進入女性空間時，實際上有女性遭受到性騷擾或威脅的事件發生。女性的基本權益受到侵犯，讓她們對於公共場合感到不安，於是拒絕在家外如廁，導

用他人身分，確保刑罰之執行。有關性別認定，仍以身分證明文件登載之資料為其身分識別之準據，以為拘禁處所之判別。

3. 實務上，現行矯正機關對於性別不安或身體性徵特殊情形之收容人，為預防遭受其他收容人的排斥、歧視或欺凌，均會審慎考量其拘禁場舍，並視不同個案之狀況與處遇需求，依入監調查訂定之個別處遇計畫，配合擬訂戒護安全管理措施、給予合宜的處遇及提供適當之輔導與諮商，避免是類收容人發生適應困擾及事故。

		<p>致泌尿系統疾病，這也並非危言聳聽，而是實際曾發生在英國學校的情況。</p> <p>3. 對女性運動賽事不公</p> <p>許多女性運動員擔心，免術換證可能削弱她們參與競賽機會，讓她們的聲音被邊緣化。在一些國家，女性運動因為跨性別者的介入而失去焦點，無法集中力量讓社會認識到女性所面對的特定困難。</p> <p>4. 社會的性別對話無效</p> <p>持續推動免術換證的做法，容易造成社會對於性別的區分混淆。真正的女性權益需要獨立且清晰的聲音來表達，而不是被已經政治化的性別運動模糊焦點。</p>			
28.	86-1 89-1 91-1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林承慶：	內政部 教育部 勞動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有關詢問原住民族的多元性別，將於會後補充說明。	教育部： 各地方政府皆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本部國教署加強宣

		<p>動部是否能解釋何謂原住民族的多元性別？如何將此融入相關行動措施？</p> <p>2. 對於原住民族多元性別的認識，不只是關於手術的問題，還有性別登記的問題，請問內政部對於相關法制化要件的看法？</p>	<p>原民會 性平處</p>	<p>勞動部： 本部近年已製作兩門與性別平等相關的線上課程，分別為「營造職場多元性別平等的環境」及「職場中多元性別友善措施的實務探討」。此外，「性別平等工作法」亦有性別歧視之禁止專章，其適用範圍包含多元性別族群。</p> <p>教育部： 「性別平等教育法」未特別區分學生是原住民族或非原住民族，而是視其均為學生而一體適用相關規定，並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並促進性別地位平等。</p>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 根據統計，原住民族受暴率高於非原住民族，尤其</p>	<p>導應針對在地族群文化之開發相關之性別議題教案，以符合在地文化。</p> <p>原住民族委員會： 有別於漢文化父系社會，原住民族當中有許多以母系社會為主體，或以長嗣為主的傳統；亦或是布農族在織布上不同於一般的性別角色分工，比起主流社會的性別不平等論述，更多可能是更細緻的性別角色。另一方面，隨著台灣同志婚姻合法化，重視 LGBTQ+ 權利的聲音也在公民社會中蓬勃發展。原住民族部落內也逐漸發覺到多元性別的存在，在許多團體與個人的努力下，透過翻轉傳統文化用詞，如「Adju」原為女性彼此互稱姊妹的稱謂，後擴大使用稱呼較陰柔的男性友伴，重新為 LGBTQ+ 族群賦權。</p>
--	--	---	--------------------	--	---

是家暴率略高、性侵害比率高於漢人的 3.7 倍。因此，近年原民會主要透過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進行宣導與服務，並透過原民電台進行宣導，宣導內容包括 LGBTI 性平議題與防暴等。

2. 此外，部分地方政府積極推動相關研究與防治方案，本處亦鼓勵原民會持續投入資源，發展更多防治作為。

主席林政務委員明昕：

1. 對於是否因原住民族背景而在性別議題上（包括多元性別），存在需要特別注意的情形，請原民會關注原住民族的特殊情況，針對原住民族的性別議題特點進行深入思考，評估是否有進行研究或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 隨著我國同志婚姻合法化，LGBTQI+ 權益日漸受到重視，本院於 2021 年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明白揭示政府各項施政作為與資源分配應關注不同性別者處境與需求，積極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亦包括不利處境族群者（如原住民族、新移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本院於 2023 年完成「我國多元性別（LGBTI）者生活狀況調查」、2024 年制定「多元性別統計指引」，督導各部會於現有機制強化推動各項政策措施，以保障不同性別者與不利處境者於各領域之權益。
2. 為降低性別刻板印象、偏見

處理的必要性；如目前尚未明確有類此問題，仍請進一步思考。

2. 請原民會積極推動相關討論，並與性平處及人權處共同整合此議題，進一步與相關部會共同推動。

主席陳政務委員時中：

1. 關於性平處提到原住民族的性侵與家暴比率是漢人的 3.7 倍，這是滿嚴重的情況，請釐清數據是否有排除性侵相關的生活情況、生活習慣或教育水平。
2. 我不認為原住民族就比較容易發生性侵問題，因此，在進行數據比較時，需要排除各種因素影響，才能合理地將結果歸因於特定族群的差異。因此，引用數據時必須非常

及歧視，並提高原住民族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及接受程度，本院已於 2024 年將多元性別權利保障議題納入性別平等重要議題（111-114 年），並督導原民會依推動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等相關工作，包括所屬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辦理 4 場次多元性別相關展覽，另針對文化健康站長期照顧工作人員，辦理 8 場次多元性別敏感度與友善性別之訓練課程，以提升專業人員性別意識，提升性別友善及文化敏感度。

3. 有關本處會上表示「根據統計，原住民族受暴率高於非原住民族，尤其是家暴率略高、性侵害比率高於漢人的 3.7 倍」，係參考衛生福利部 2023 年原住民族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推廣計

小心謹慎，以免產生誤解或不當解讀。

畫申請補助簡章之緣起一節，摘陳如下：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2022年10月統計，台灣原住民共16族、人口約58萬3千人，占全台灣人口2.47%。另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近5年原住民家庭暴力平均受暴率是0.87%，相較於本國籍非原住民受暴率0.37%，是本國籍非原住民的2.4倍；而原住民性侵害平均受暴率是0.11%，相較於本國籍非原住民受暴率0.03%，是本國籍非原住民的3.7倍，顯示強化原住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之重要性及迫切性。（參考網址：
<https://www.mohw.gov.tw/dl-82666-33412a43-e317-40c4-b3a4-c0888ae9f6e9.html>）

					<p>內政部：</p> <p>有關性別變更議題牽涉層面廣泛，行政院蒐集相關可行性與影響評估意見及參考國外法制，業於 2022 年至 2024 年間召開多次「研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會議」，討論性別變更認定要件相關法制作業及配套措施，後續將持續召會周詳審慎研議。考量戶籍登記係屬後端作業，本部將配合行政院法制化作業及辦理性別變更登記。</p>
29.	86-1 89-1	<p>全國家長會長聯盟（會後書面意見）：</p> <p>1. 本聯盟提出以下觀察：</p> <p>(1) 與競賽，尤其是升學加分相關規定之研議，應公開邀請想主動關心的全國家長團體代表參與討論。例如，全中運賽事成績涉及學生升學權益及</p>	<p>性平處 內政部 教育部</p>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p> <p>有關性別變更登記法制化部分，經蒐整相關部會之可行性評估與修法意見，已召開 6 次會議；因目前尚有部分議題待討論、釐清並凝聚社會共識，將持續召開研商會議，作為後續法制化之參考。</p> <p>內政部：</p>

		<p>雙性兒少健康權益。</p> <p>(2) 由於兒少跨性別者施用荷爾蒙藥物，目前尚無妥善醫療規範，國外頻傳後悔實例，跨性別者至於變性者，甚至狀告當年醫師及核准的政府衛生部門。</p> <p>(3) 目前禁止男跨女參加女子組運動項目的團體組織有：國際游泳總會、國際足球總會、國際橄欖球聯盟、國際自由車聯盟、世界拳擊理事會等，並且陸續增加中。</p> <p>(4) (自行車)UCI更改睾固酮濃度規定降為2.5nmol/L 持續至少24個月。已知國際賽事運動項目對於跨性別參賽資格不斷持續</p>			<p>有關性別變更議題牽涉層面廣泛，行政院蒐集相關可行性與影響評估意見及參考國外法制，業於2022年至2024年間召開多次「研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會議」，討論性別變更認定要件相關法制作業及配套措施，後續將持續召會周詳審慎研議。考量戶籍登記係屬後端作業，本部將配合行政院法制化作業及辦理性別變更登記。</p> <p>教育部：</p> <p>1. 目前對於跨性別運動員參賽規範已趨向更嚴格之規定，亦不希望選手去變性。為符合國際上性別平等發展趨勢及內涵，因應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OC)公布之最新指南與各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跨性別運動員參賽規範，本部體育署辦理</p>
--	--	--	--	--	--

修改、變動。

- (5) 問題關鍵在於跨性別定義為何？只要在性別認同、行為舉止、外貌與裝扮等表現上，不受限於主流社會僅以男女二元作為劃分的絕對標準，都能被涵蓋在跨性別底下。若是定義無法釐清，就無法進一步聚焦討論。在競爭環境下，家長最擔心的是要考慮最嚴重的模仿效應，以致於兒少處於身心尚未成熟時，出現錯誤的性別認同，甚至考慮變性手術。

2. 本聯盟提出以下建議：

- (1) 與競賽、升學加分相關規定之研議，應公開邀請家長團體代表參與討論，並辦理北

「跨性別學生參與全中運及全大運試辦計畫」配合做滾動式修正，自實施試辦計畫以來，尚無跨性別學生申請參賽組別變更。倘有依前開試辦計畫參賽且獲得申請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甄試資格並獲分發者，其名額將以外加方式辦理。

2. 就參加國內、外運動會，有關所提跨性別參賽說明如下：

(1) 參加國際競賽方面：為保障雙性運動員參加國際競賽權益，應依國際運動組織所訂相關規範辦理，本部體育署亦將輔導奧亞運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依國際組織規範辦理。

(2) 參加國內競賽方面：為求公平起見，本部體育署已輔導奧亞運全國性

		<p>中南東至少 4 場公聽會。</p> <p>(2) 全中運不應開放兒少跨性別者跨組別參賽，以維護兒少健康權益。</p> <p>(3) 臺灣跟進國際體育組織禁止男跨女參加女子組運動項目並不突兀。</p> <p>(4) 應保持繼續觀察國外修正跨性別參賽資格。在未確定真正公平公正之前，我國不應開放年輕選手以跨性別身分加入女子組運動賽事，以免危害年輕選手身心健康和含冤斷送運動生涯。</p>			<p>單項運動協(總)會遵循國際組織相關規範，以確保運動員之參賽權益</p> <p>3. 國中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採計之「競賽項目」，係以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主辦或認可之競賽為主，爰各項競賽之規則及限制，仍由主辦機關認定之。</p>
30.	89-1	<p>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單信愛：</p> <p>1. 有關保障 LGBTI 兒少不受歧視議題，我注意到進</p>	教育部	<p>教育部：</p> <p>1. 國教署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分為中央團和地方團。中央團的名單</p>	<p>教育部：</p> <p>1. 「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義的性別不僅在關切範疇中包含了CEDAW公約框架的</p>

		<p>度規劃提及要發展多元性別議題。因此，請問 LGBTI 與多元性別間的關聯性為何？男、女生理性別是否被包含在內，或被排除在外？</p> <p>2. 針對國教署成立國中小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請問輔導團的師資名單如何取得？目前似乎無法透過公開平台查詢相關資訊。</p> <p>3. 進度規劃提到要讓學生了解跨性別議題，我想提醒，性別平等教育與健康教育之間存在差異。性別平等教育的重點在於社會建構，而健康教育則是更關注生理與身體健康，建議在推動教育時，能在這兩面向上取得平衡。</p> <p>4. 針對友善廁所議題，今年 10 月政大發生友善廁所被偷拍事件，儘管事前已</p>		<p>有公告，而地方團的名單公開由地方政府管理。原則上，中央與地方是採取夥伴合作模式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p> <p>2. 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是本部促進多元性別友善環境的一項重要工作，目前主要是透過補助學校來推廣設置。同時，我們也非常重視相關防制作為，會持續加強向學校宣導，確保不因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引發性平事件。</p>	<p>的生理性別 (sex) 和性別 (gender) 面向，也將國際人權公約保障的其他身份或交叉性因素的性別認同、性傾向直接納入。</p> <p>2. 廁所屬高度私密空間，基於維護使用者隱私，並兼顧安全考量，無論是否為性別友善廁所，公共廁所均宜有求救鈴之設置，維護管理單位並應定期巡查及反偷拍檢測，以確保使用者之隱私及安全。</p> <p>3. 為引導各級學校完善性別友善廁所之隱私、安全、清潔、環保、廁間配置、標示系統等，本部已於 2024 年 4 月 23 日函頒「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手冊」，並將手冊內容納入相關補助經費之審核依據，落實學校性別友善廁所兼具安全及友善。</p>
--	--	---	--	---	--

進行完整規劃，但仍發生女生被偷拍的遺憾事件。因此，建議教育部應立即辦理問卷調查，針對全台各級學校的學生、老師、家長會進行意見徵詢，或舉辦友善廁所相關的討論會，確保涉及自身利益的群體能擁有表意權和參與權。此外，建議教育部全面清查目前女生廁所數量，並納入統計。同時，友善廁所的後續影響應持續進行追蹤檢討機制。

4. 本部每年辦理2場次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安全空間研討會，邀集學校學務、總務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人員，並將於2025年研討會納入性別友善廁所友善性及安全性議題深入探討。
5. 另本部將持續蒐集學校性別友善廁所之相關執行困境，適時邀集學者專家及實務人員諮詢，就本部2022年7月15日函頒之「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指引」，進行補充修訂，以引導各校減少執行疑義。
6. 本部國教署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所管各級學校應依照國土署所訂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規定，依學校人數規模設置足供使用之廁所；另針對校園環境之安全維護，確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5條規定略

					<p>以，定期辦理校園空間檢視說明會，並針對危險空間提出改善計畫。</p> <p>7. 另本部國教署成立「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性別平等議題分團」名單，業公告於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簡稱 CIRN）「輔導團專區/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認識我們/團隊介紹」之路徑。</p> <p>8.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規定各領域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重要議題。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為 19 項重要議題之一，藉由各領域綱要中相關學習重點，連結性別平等教育之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除能拓展領域課程之深度與廣度，亦讓學生藉由領域課程，提升其性別平等觀念，進而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p>
--	--	--	--	--	--

					時兼顧健康與體育等相關領域。
31.	89-1	<p>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駱怡汝（附書面意見）：</p> <p>1. 相信沒有人會反對未成年是不成熟個體，塑造性、變化性強，如果未成年人受影響，選擇了性少數取向，甚至不可逆的變性手術，誰為他們負責？國外已有兒少變性至成年後回頭對醫生提告的案例。我們不希望臺灣像某些自由主義過度的國家，讓未成年可以繞開監護人的監管權，自由改變性別，甚至還有專門的基金為他們提供手術費用，這不是保護，而是強制擴充 LGBT 群體。我們認為對 LGBT 兒少最好的保障，並非肯認，而是等待與關懷。</p> <p>2. 高雄的性別平等教育輔導</p>	內政部 教育部	<p>內政部：</p> <p>針對未成年人進行手術並進一步申請性別變更，可分為以下兩個層面說明：第一，未成年人是否能在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手術？第二，本部負責處理的是後續性別變更登記事宜。根據現行法律規定，未成年人非完全行為能力人，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須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p>	<p>內政部：</p> <p>依「戶籍法」第 46 條前段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次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一、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有關性別變更登記之當事人如尚未成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p> <p>教育部：</p> <p>各縣市之地方輔導團聘任條件，原係由各地方政府自訂聘任條件，為統一規範，本部訂定「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其第 8 條規定，各輔導員之任期為一</p>

		團原本設有 1 任 4 年的機制，但從今年 5 月起，這項任期規定似乎已被取消，相關條文中的「4 年」字樣已經被刪除。請問目前輔導團的委員是否已經變成無期限的「萬年委員」？			年，任期屆滿前，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考核；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之。各地方政府得自訂考核條件，以符合專業取才及兼顧團務運作之永續性。
32.	89-1	<p>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饒家榮：</p> <p>關於 LGBTI 兒少不受歧視部分，我們對於逐年降低通報率的目標設定有些疑慮，應關注成案後如何妥善處理以及救濟的有效性，請進一步說明，無論是屬實或疑似性霸凌案件歷年變化的緣由？所採取的對策為何？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是否考慮納入對新型態霸凌的因應措施，特別是可能新興數位科技加劇的問題？</p>	<p>教育部 數發部 性平處 人權處</p>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規定，學校知悉疑似有校園性別事件時要進行相關通報，因此學校通報數據近年來有所增加。然而，通報數增加的同時，調查屬實的案件數量未明顯增加，甚至有下降的趨勢，依關鍵績效指標判斷，可顯示歧視 LGBTI 通報調查屬實案件數可能有所減少。 2. 本部將持續透過「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十二年國教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 LGBTI 之歧視，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規定，係屬「性霸凌」之定義範圍（2012 年性平法新增態樣），因應法規之修訂及延遲通報之罰則規定，經各教育主管機關加強宣導之結果，性霸凌事件之通報已有逐年增加（自 2013 年 28 件至 2023 年 455 件）。 2. 惟通報數量並不代表事件實際有發生，知悉疑似即通報，但事件是否進入調查程序，依據性平法第 31 條規

課綱，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同時開發教案及強化相關防治機制，進一步落實多元性別相關工作。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針對新興數位科技可能衍生的性別暴力方式，由於此類手法層出不窮，相關部會每年都會進行檢視，也已建置相關機制持續處理。

主席林政務委員明昕：

數位人權已成為新興且重要的議題，涵蓋需要保護及應予規範等層面，尤其與數位性別暴力相關的議題值得關注。請本院人權處、性平處及數發部等相關機關在未來的計畫、綱領等進一步強化相關作為，並持續檢討改進。

定，尚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調查、經任何人提出檢舉，或經學校性平會以公益考量決議以檢舉案進行調查。實務上，通報事件無被害人申請調查或檢舉調查、被害人無意願參與調查程序，均屬通報事件無法啟動調查之原因。

3. 倘所通報之校園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性平會開會討論，考量並未涉及公益，且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亦表明不願申請調查時，性平會得僅就相關安全之改善、課程教學之落實（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校園宣導或輔導等事

				<p>宜進行討論後，於本部之回報系統陳報性平會之會議紀錄。</p> <p>數位發展部： 有關數位性別暴力相關議題，數發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2至114年）中已納入「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議題」，相關目標策略包括定期盤點相關法規措施、促進民眾及公部門對於數位性別暴力認知等工作；此外數發部配合行政院所擬「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113-116年）」，執行各項所屬之工作，未來將持續配合行政院性平處政策持續推動各項措施執行。</p>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針對新興數位科技可能衍生的性別暴力方式，由於此類手法層出不窮，相關部會每年都會</p>
--	--	--	--	---

					進行檢視，此議題也是本院性平會委員關注議題，已在性平會三層級機制處理。
33.	89-1	<p>高雄市家長聯盟（會後書面意見）：</p> <p>1. 科學證明，大腦的發育是有時程的。美國哈佛大學神經科學家利亞·薩默維爾甚至提出，在10歲時，大腦會到達成年人的體積。但不同的腦區有不同的成熟期，例如：負責情緒的腦區在12歲達到發育巔峰，在18歲時發育完全；但負責理性思考的關於判斷力、心理及自我認知等能力，要隨大腦前皮質層完全發育，約25歲才算成熟健全。</p> <p>2. 請教育部在推動性別友善廁所時，也應該從教育跟安全來考量。我們建議，應立即停止在小學中設立</p>	教育部		<p>教育部：</p> <p>1. 為配合教育部建立校園友善環境，本部國教署於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改善計畫，導入2023年4月10日教育部所訂「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指引」進行規劃。為打造兼具安全性與友善性的性別友善廁所，本部國教署建立有性別友善廁所規劃設計檢核機制，且每年度辦理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諮詢輔導實施計畫，檢核學校校園整體安全（含廁所、宿舍、衛浴、游泳池、及校車等）。另將持續蒐集學校性別友善廁所之相關執行困境，適時邀集學者專家及實務人員諮詢，以引導</p>

		<p>性別友善廁所。如此不但可挽救心智年齡尚未成熟的小學生不致性別混淆、性別錯亂，更可防止有心人有機可乘做猥褻與性侵的傷害。</p> <p>3. 教育部編制的中央輔導團於今年5月推出新規，刪除了原本的團員任期1年1任，連續聘任4年為限的規範。此舉不但失了原先「為廣納人才及組織活化」的規範美意，更讓人質疑，有可能是為某人作嫁，完全失去公平正義。建議恢復原團員任期規範，以彰顯所有人公平競爭的甄選權利。</p>			<p>各校減少執行疑義。</p> <p>2. 廁所屬高度私密空間，基於維護使用者隱私，並兼顧安全考量，無論是否為性別友善廁所，維護管理單位應確保廁所兼具隱私、安全及友善。</p> <p>3. 本部國教署每年度辦理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諮詢輔導實施計畫，檢核學校校園整體安全(含廁所、宿舍、衛浴、游泳池、及校車等)，以落實學校建置之廁所兼具安全及友善；另透由每季召開地方政府聯繫會議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設置指引，以提供各地方政府檢核主管學校建置之廁所及宿舍空間符合性別友善原則。</p> <p>4. 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p>
--	--	--	--	--	--

					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 8 條規定，各輔導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考核；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之。教育部業訂定考核條件，俾使輔導員之聘任符合專業取才及兼顧團務運作之永續性。
(八) 外籍移工之平等與不歧視 (92-98)					
34.	92-1 93-1 94-1	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李委員麗華： 1. 第 9 屆台菲勞工工作層級會議與第 10 屆臺印勞工工作層級會議雖已就勞動契約驗證等有改進共識，但相關協議多數仍停留在形式上，實際執行上無法展現移工的真實處境。許多移工常處於等同奴隸的狀態，而雙邊對談中卻未能深入反映或解決實質問	勞動部 農業部	勞動部： 1. 有關行動 92 提到的移工契約驗證，本部去年及今年分別召開相關的工作層級及雙邊會議，已進行多次討論。 2. 針對漁工部分，目前境內僱用部分是依「就業服務法」處理，至境外僱用是依「遠洋漁業條例」及其相關子法由農業部漁業署處理。	勞動部： 1. 本部與來源國間除定期舉辦雙邊勞工會議，透過會議雙方討論實質勞工事務之過程，瞭解雙邊業務實際執行情形，與各自國內現況之反映，以共謀雙方歧異之解決方式之外，與來源國駐台辦事處之間亦有固定聯繫之溝通管道，如遇有移工個案爭議情形，本部亦透過與來源國駐台辦事處間之一

	<p>題。</p> <p>2. 在權責機關分工上，行動 92、93 的權責機關只單列勞動部，但如果是漁工(如漁業、漁撈工作)，遠洋漁船上的 2 萬 2,000 多名境外聘僱漁工，以及大陸籍的 835 名漁工，共計超過 2 萬 3,000 名被排除在勞動法規適用範圍。此外，家務工也未納入勞動保障。建議應把類此狀況統整，檢視實際勞動條件。</p> <p>3. 遠洋漁工現歸屬漁業署管轄，但政策上的分割與歧視性安排明顯不合理，不僅歧視特定族群，也長期遭國際社會批評。建議行政院應有更積極的作為，統一針對這些移工進行政策盤點，並全面檢討其勞動條件及生活保障，避免差別待遇。</p>		<p>3. 關於家事勞工的生活條件與侵害預防，已規定雇主需於移工入國後 3 日內通報，地方政府則於 3 個月內完成生活照顧訪查，包括確認住宿環境是否符合標準。若發現不佳情況，將要求限期改善，若不改善會處以 6 萬至 30 萬罰鍰。</p> <p>4. 有關生活照顧訪查已納入相關評鑑機制，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授權訂定之生活照顧裁量基準，雇主或其委任仲介公司在安排生活照顧事項時，需依此基準執行；地方政府負責查核移工生活照顧狀況，並確認是否符合相關規範，且所有考核與訪查紀錄均上傳至線上系統，確保本部掌握實際查察</p>	<p>般聯繫管道溝通處理。</p> <p>2. 我國船主僱用外籍漁工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依漁船作業需求，僱用型態區分為境內僱用(近海作業漁船)及境外僱用(遠洋作業漁船)。境內僱用外籍漁工之許可及管理由「就業服務法」及其子法規範，由本部主管；至境外僱用外籍漁工之許可及管理則由「遠洋漁業條例」及「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規範，由農業部主管，對於遠洋漁工權益事項、契約內容、每月工資、休息時數保障等予以規範及進行行政監督管理。</p> <p>3. 為保障移工人身安全及工作權益，辦理下列措施： (1) 為保障移工權益，本部訂定「外國人生活照顧計畫書裁量基準」，規定</p>
--	---	--	---	---

		<p>4. 建議行政單位全面盤點移工在工作與生活中缺乏尊嚴的情況，包括：看護工需與長輩同房、遭遇性侵害或虐待處境、漁工住在船上，無法上岸休息且長期處於艱苦環境等。相關政策不應僅停留在中央層面的規劃或統計數據中，而應確保地方機關執行到位，避免流於形式。</p>		<p>情形。</p> <p>5. 外籍漁工住宿部分，分為船上居住或陸上居住，具體安排依雇主與漁工協議決定。</p> <p>農業部： 有關反映漁工部分，將於會後補充說明。</p> <p>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前言已說明，當時國內正同時進行漁業與人權及企業與人權等專案計畫；因涉及漁工與企業之人權議題已各有其獨立的計畫、管考機制與權責機關，因此未納入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p> <p>主席林政務委員明昕： 1. 遠洋漁業勞動條件與人權保護問題持續存在，請</p>	<p>雇主應負保護家事移工人身安全之責，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妥善保護移工隱私。</p> <p>(2) 為提升漁工住宿品質，增加其生活及休憩有關設施，本部已配合農業部漁業署及各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外籍漁工休憩場所等活化措施，並補助休憩場所設施及設備費用。</p> <p>(3) 為保障移工在臺申訴及諮詢權益，本部已建置24小時免付費，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下稱1955專線），移工可透過市話、手機、或公共電話免費撥打1955專線電話尋求協助，1955專線將依緊急案件派案予地方政府。</p>
35.	92-1 93-1	<p>綠色和平鍾孟勳：</p> <p>1. 我想對行動92及93提出質疑，剛才李委員已提到，外籍漁工應由漁業署負責，但目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卻未納入外籍漁工，顯示外籍漁工被排除追蹤與管考。</p> <p>2. 現行遠洋漁工，尤其是境外聘僱的漁工，往往面臨多重契約問題，有些甚至高達3至4份契約，顯有</p>	<p>勞動部 農業部</p>		

		<p>明顯剝削現象。建議漁業署將減少仲介介入移工契約相關議題納入追蹤項目，並進一步改善契約管理。</p> <p>3. 關於行動 93 實施勞動監督檢查的目標為 6,000 場次，但針對境外聘僱的遠洋漁船，請問漁業署或勞動部是否有相關勞動檢查的具體紀錄？</p>		<p>農業部正視並加強處理與改善力度；至人權業務雖由不同權責機關負責，但各機關間應著重於人權保障與勞動條件的一致性與實際成效。</p> <p>2. 請農業部務必將漁工人權相關建言傳達至漁業署，另除透過網路公告資訊，亦應舉辦實體公聽會或以會議形式，邀請關心漁工議題的民間組織提供建議。</p> <p>3.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持續要求本院針對漁工人權問題加強處理；本院責成農業部（漁業署）針對遠洋漁業的人權保護與勞動條件進行檢查及制度改進，相關政府部門也已掌握仲介系統多層剝削問題，包括仲介收費不合理、雇主透過仲介支</p>	<p>4. 行動 93 所提報實施勞動檢查之對象主要係國內僱有移工之事業單位，尚無涉境外僱用移工之遠洋漁船。</p> <p>農業部：</p> <p>1. 有關行動編號第 92 點「減少仲介介入移工契約：協調移工來源國持續落實勞動契約驗證。」部分：農業部已要求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應使用主管機關公告之勞務契約範本，並於申請僱用許可時，應檢附契約文件，供地方政府審核。</p> <p>2. 有關行動編號第 93 點「提升移工職業衛生安全：針對經常僱用移工之相關高風險事業單位實施安全衛生勞動監督檢查」部分：依行政院 2023 年 10 月 25 日研商國際勞工組織漁撈工作公約第 4 次會議決議，有關</p>
--	--	--	--	---	---

				<p>付薪資等情形，並多次與相關單位溝通，但現階段仍有相當挑戰。</p> <p>4. 請農業部針對委員所提問題進一步紀錄，特別是漁業署需補充的部分應詳細說明回應，並適時提供予委員；另請協同勞動部共同解決問題。</p> <p>主席陳政務委員時中： 針對移工仲介的管理議題，請勞動部安排時間到院內進行討論。</p>	<p>漁船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權責分工尚待協商，農業部已於 2024 年 11 月 27 日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後續仍待進一步討論。</p> <p>3. 有關「建議行政院應有更積極的作為，統一針對這些移工進行政策盤點」、「建議行政單位全面盤點移工在工作與生活中缺乏尊嚴的情況」及「目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未納入外籍漁工」部分：行政院業核定「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由農業部跨部會推動外籍船員權益保障工作，並將年度執行成果彙整成報告對外公布（含遠洋漁船勞動權益檢查等各項數據）。農業部並於研擬外籍船員相關政策或措施時，均邀請產業、船員及相關民間團體提供意見。</p>
36.	92-1	台灣宗教聯合會黃立愷：	勞動部	勞動部：	勞動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印尼籍移工已成為臺灣比重最多的移工，建議可再加強民眾對於該國及宗教文化的通識教育，例如，尊重其飲食習慣，不強迫共食豬肉等（包含有些工作環境可能會提供含有豬肉的飲食），或是不強迫其協助執行非伊斯蘭教的宗教儀式等。 2. 針對比較多外籍移工聚集的城市，建議規劃聚會場所，避免他們可能都在公共場所聚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印尼籍移工主要從事家庭看護工或家庭內的工作，人數約有 21 萬人。針對家事雇主的管管理，「就業服務法」第 48 之 1 條規定，本國雇主於第 1 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前，應參加主管機關或其委託非營利組織辦理之聘前講習（課程內容包含宗教文化與習俗、相關聘僱法令規定等），並於申請許可時檢附已參加講習之證明文件。 2. 本部透過網站、平面及電子媒體持續進行宣導，協助雇主了解聘僱規定與注意事項；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類活動與場所（如臺中的東協廣場），促進移工交流。 	<p>移工在臺工作期間，我國法規訂有「外國人生活照顧計畫書」，雇主應依規定尊重移工宗教信仰之飲食禁忌及聘僱移工人數達 50 人以上者，應提供移工宗教信仰場所或宗教信仰之資訊。另本部持續透過移工一站式入境講習、機場法令宣導講習、雇主聘前講習、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站、中外語廣播電臺及 LINE@移點通等多元宣導管道，向雇主及移工宣導尊重及包容不同宗教文化，促進勞雇和諧。</p>
37.	92-1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會	勞動部		勞動部：

		<p>後書面意見)：</p> <p>勞動部雖已研議減少仲介介入移工契約相關機制，包含檢視勞動契約及工資切結書雙方法規及驗證內容落差等，但尚未看到成效，仍請勞動部持續推動。</p>			<p>本部將配合持續推動。</p>
<p>(九) 受刑人及更生受保護人之平等與不歧視 (99-103)</p>					

人權議題：六、氣候變遷與人權

編號	行動或 關鍵績 效指標	團體名稱/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	現場回應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會後補充
整體建議					
38.		<p>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呂冠輝： 剛才確認今年 2 月第二次審查會議，原本 123-3 的議題列為繼續追蹤，會議當時也有一些民間意見，但最後 5 月公佈的審查結論中，這部分卻變成自行追蹤。</p>	<p>行政院人權處</p>	<p>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場審查會是首部 NAP 的最後一次審查會，執行期限至 2024 年。接下來研訂新版 NAP 時，會檢視現有行動是否需調整，行動不一定會與首部完全相同。若行動完全適用，可直接延續執行；若需修正或調整目標與方向，則應納入新版 NAP 進行管考。 2. 對於已有運行機制的項目，如指標 131-2，經濟部每年舉行兩次審查會，建 	

				<p>議改為自行追蹤。對於尚未完成或成果不明顯的重要議題，如氣候變遷與人權議題下，行動 124 和 127 建議納入新版 NAP 進一步規劃。</p> <p>3. 未來相關行動的取捨與調整，將是研訂新版 NAP 時的重要討論內容，並將進一步明確規劃。</p> <p>主席林政務委員明昕：</p> <p>1. 我認為將項目歸為自行追蹤，並在新版 NAP 中重新包裝與更新追蹤機制，可能比簡單標註「繼續追蹤」，最終卻無下文更為妥當。</p> <p>2. 另外，考量氣候變遷與人權是非常重要的議題，建議在新版 NAP 中對這部分繼續著力，或新設一個議題進行討論，應會更完</p>	
--	--	--	--	---	--

				善，避免出現無後續處理的情況。	
(一) 確保享有清潔、健康及永續環境權 (123-125)					
39.	123	<p>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呂冠輝： 確保代際公平的發展是本議題非常重要的一個主題。既然談到氣候變遷與人權，就必須面對將過度艱難的減碳責任轉嫁給未來世代的問題。這個議題其實在前幾次會議中就已經被提出，但最後卻被列為自行追蹤的項目。我今天希望這個問題不要只是自行追蹤，因為它本質上是人權問題。接下來，環境部預計今年年底提出 2030 年的減碳目標，但可能會再度延後。然而，國發會之前已經預計 2030 年要達到 24% 的減量目標。我們目前應該以 24% 的減量目標為基礎，還是</p>	環境部	<p>環境部： 1. 針對階段管制目標的議題，剛才環權會及氣候行動網絡均有提及。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已明確訂定，目前採 5 年一期的方式設立階段管制目標。2030 年的目標屬於 2026-2030 年階段，目前正處於最後的部會協商階段，預計年底前公布。此外，總統府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也提出相關意見，並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檢討與擬定更積極的 2030 年目標，甚至討論總統提出的 2032 年目標。我</p>	

		<p>應該追求更高的減量幅度？這直接影響未來世代能減少多少碳排放。這個問題國際上其實已經有明確的法律基礎，德國及韓國的憲法判決都將其視為人權問題。因此，希望這個議題不要被列為自行追蹤或解除追蹤，應該得到更高的重視。</p>		<p>們將綜整並提出 2030 年階段管制目標，並進行對外諮詢。</p> <p>2. 同時，我們積極接軌國際，針對 NDC（國家自定貢獻）部分，2020 年公布的 2030 年目標為較 2025 年減少 24%（±1%），希望透過永續會的檢討，年底前能提出更積極的減量目標，並對外公開，以強化對階段管制目標的承諾與行動。</p>	
40.	123	<p>台灣氣候行動網絡林雨璇： 回應剛剛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的討論，我們認為 NDC（國家自定貢獻）應與人權議題緊密扣連，並進行合理且科學的研究與評估，包括計算不減碳所帶來的外部成本，例如高溫對勞工的影響、短延時、強降雨與颱風等極端天氣導致的城鄉災損等，都應納入考量。此外，針對目前尚未確定 2031 至 2050 年的目標與路徑，我們認為這在某種程度上違反法律保留原</p>	環境部		

		則，並不成比例地將減量負擔轉嫁給未來世代，構成對基本人權的侵害。我們注意到，德國及韓國的憲法判決已認定此類情況違憲。因此，建議主管機關應研擬修法保障基本人權。			
41.	123	<p>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饒家榮：</p> <p>在 NDC（國家自定貢獻）部分，由於台灣並非聯合國成員，報告無法由國際專家審查。因此，建議比照人權公約的模式，邀請國際專家協助我們進行目標設定與路徑的評估。我們已與綠色和平等國際組織討論，認為此模式可行，並願意提供相關專家名單與邀請協助。否則，NDC 的專家智庫可能長期侷限於國內少數智庫的意見，缺乏多元觀點，雖已納入人權指引，但我們認為整體的 NDC</p>	環境部	<p>環境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 NDC 的審查問題，巴黎協定中明定了「共同但有差別責任」的原則，我們在制定 NDC 時也已參考並比對國際目標，後續相關機制仍在研議中。 2. 關於「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辦法」，目前進度報請行政院核定中。未來的溫管基金管理將會延續目前的組成方式，包括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部會代表，預計年底院核定後，聘任新一屆委員，就後年碳費徵 	

		審查應比照人權公約的做法，自行舉辦國際審查，以提升其公信力與國際連結。		收後的用途進行審議。 3. 關於空氣品質的意見，將轉交大氣司進一步研議；至於燃煤轉換及脫碳相關議題，由經濟部說明。	
42.	123	<p>台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梁美慧：</p> <p>1.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2015年已訂立，2021年修訂為「氣候變遷因應法」，而從2021年至2023年，氣候變遷署蔡署長在多次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上都提到，環保署升格為環境部後，應具備更大的格局。我非常支持本行動提到諮詢會議的召開，但從目前辦理情形，看不出具體的作為。例如，10月22日環境部宣布修訂「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辦法」，最快年底實施，這每年涉及約60億收入。但從目前的諮詢會議辦理情</p>	<p>環境部 經濟部</p>	<p>經濟部：</p> <p>關於火力發電的問題，政府能源政策已積極提高再生能源的比例，目前該能源的佔比正逐步提升，而火力發電的比例將逐年降低。</p>	<p>環境部：</p> <p>1. 近年來因空氣品質已有明顯改善，由於空氣污染監測濃度係包含境內及境外污染影響結果，且境外污染對我國空氣品質的影響顯著，至少占3至4成以上，為不可控因素。</p> <p>2. 第二期空氣污染防治方案（113年至116年）中推動策略主要為減少境內污染排放，為了準確評估我國境內污染管制措施的有效性，需排除境外影響之不確定因素，本部對外公布年度空氣品質狀況時，將採用實際監測數據進行說明，同時考慮境外和境內因素進行全面評估和檢討，不會僅呈現扣除境外</p>

		<p>形，專家仍沿用過去環保署的委員。這引發疑問：升格為部後，是否應引入更全方位的專業人才，以適應更廣泛的層面與影響？尤其在碳費的運用上，這不僅是企業繳納的費用，更是未來氣候變遷投資與預防的重要資源，其影響攸關全民。因此，建議環境部及相關單位，應公開明確的執行細則，並確保在專家團隊組成與運作層面，充分體現升格後的格局與視野，為氣候變遷議題提供更全面的支持與規劃。</p> <p>2. 本行動議題延伸層面廣泛，尤其涉及資金使用的影響範圍。針對環境部溫室氣體排放係數部分，應盡量減少燒煤與火力發電，這不僅是電力議題，</p>		<p>影響後的數據，以確保資訊的完整性，避免造成民眾認知與實際情況之間的差距。</p>
--	--	---	--	---

		<p>更直接關係到人民的健康。目前，空氣污染已成為肺腺癌的重要誘因。即使是不開伙、無家族病史或遺傳疾病的婦女，也可能罹患肺腺癌，而空氣污染扮演重要角色。依據環境部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涉及煤炭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普遍高於原油，每單位排放量超過 2 萬，是不容忽視的問題。從健康角度來看，這直接影響到人權、生存權及健康權。建議主管機關制定政策時，充分考量這些健康影響，將減少煤炭使用列為優先事項，以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p>			
43.	124	<p>台灣婦女同心會顏慧貞：</p> <p>1. 國家空氣污染排放相關研究機構應考慮如何排除周邊國家的空氣污染影響，</p>	<p>環境部 農業部 衛福部 原民會</p>	<p>環境部：</p> <p>1. 關於空氣污染部分，會將意見帶回大氣司進一步研究，但排除背景空污的問</p>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有關空氣污染、能源發展及農業減碳等措施，因涉及多部會權責，原民會將配合各相關單</p>

		<p>以便進行更精確且有效的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政府減少火力發電，改以核能發電為主，因核能被視為國際公認的綠色能源，能為人民提供有效、安全且低價的電力，同時符合清潔、健康及永續環境的需求。 針對經濟脆弱的族群，例如從事農林漁牧的民眾，應加強補助措施，例如協助更換減碳機具，徵收碳稅後應有配套的補助機制，並針對因近期氣候劇烈變遷導致的損失，即時提供補助。 根據目前國內的實際情況，建議適當延長碳稅及碳交易的實施時間。 	<p>經濟部</p>	<p>題確實有其困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碳費與碳交易時間延長的問題，目前碳費的子法已訂定，規範針對明年的大型排放源徵收碳費，但實際徵收將從後年開始執行。至於碳交易，針對自願減量部分，目前仍在持續推進中。 <p>經濟部： 在能源政策上，目標是逐步減少火力發電的排放。針對核能部分，對於新的核能技術，政府考量 3 個主要條件：社會共識、核能安全及核廢料處理。在滿足這 3 個條件的前提下，政府將持續瞭解，並評估新的核能技術。</p> <p>農業部： 關於減碳機具部分，目前已推出電動農機汰舊換新補助</p>	<p>位推動辦理。其中協助更換減碳機具一節，本會自 2024 年度起納入推動原住民族特色農業升級計畫補助項目。</p>
--	--	---	------------	---	---

				及節能水車相關補助計畫。此外，為因應氣候變遷對農漁民造成的損失，農業部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及「農業保險法」的相關規定，持續為農民提供資金支持，以減輕其經濟壓力。	
44.	124	<p>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饒家榮：</p> <p>1. 本行動衛福部目前主要針對急性傳染病進行風險管控。然而，我們瞭解到氣候變遷對健康的影響不僅限於此。去年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研討會提到，高溫及氣候變遷對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及婦女的健康帶來新的衝擊，這些問題超出傳統急性傳染病的範疇。同時，登革熱疫情的影響不僅局限於北部地區，像基隆近期就面臨嚴重挑戰。</p>	衛福部	<p>衛生福利部：</p> <p>除了針對傳染病，也已將高溫對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及婦女健康的影響納入考量。</p>	<p>衛生福利部：</p> <p>1. 持續依核定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115年）-健康領域」辦理，以強化醫療衛生及防疫系統與提升健康風險管理。倘若需列為「持續列管」，本部將配合環境部規劃之方案架構及期程進度，進行業管方案內容研提及執行。</p> <p>2. 查行動編號 124 之進度規劃及執行情形本部已依環境部規劃配合提交成果，如有繼續檢視追蹤之需求，本部配合辦理。</p>

		<p>2. 此外，氣候變遷對健康的影響不僅是短期的傳染病，而是對慢性病及其他健康問題有長期且深遠的影響。因此，建議將此議題從「自行追蹤」調整為「繼續追蹤」，並擴大關注範圍，不應僅限於急性傳染病，而應全面涵蓋氣候變遷對健康的綜合影響，並推動跨部會合作以應對這些挑戰。</p>			
45.	124	<p>台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梁美慧： 關鍵指標 124-1 及 124-2 感覺更像是事後의彌補與救助，但我認為應更注重預防。以 10 月底的凱米颱風和山陀兒颱風為例，高雄的 3 個里因此淹水，甚至剛落成 3 年的高級住宅也受到損害，現在居民已提出國賠申請。如果我們的家園，包括像北漂族</p>	<p>環境部 內政部 農業部 衛福部 原民會</p>		<p>環境部： 1.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分為「維生基礎設施」（交通部主辦）、「水資源」（經濟部主辦）、「海洋與海岸」（內政部、海洋委員會主辦）、「土地利用」（內政部主辦）、「能源供給產業」（經濟部主辦）、「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農業部主辦）及「健康」（衛生</p>

	<p>的老家在高雄，卻因為淹水導致多年心血付諸東流，甚至房貸仍需繳納 30 到 40 年，這無疑對居住權構成重大影響。這些問題與人權息息相關，但目前在規劃中卻看不到有關住居保障的關鍵指標與實際辦理情況。因此，建議在政策設計中加入對此類問題的系統性預防與保障措施，並設置明確的指標，以確保住居權在面臨氣候災害時能獲得更充分的保護。</p>		<p>福利部主辦)等 7 個領域。</p> <p>2. 有關住居權係屬內政部主責辦理，所提建議將納入下一期國家調適行動計畫，請土地利用領域納入考量。</p> <p>內政部： 為因應未來氣候變化趨勢之觀點，對應淹水、高溫及乾旱等衝擊，本部於「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提列土地利用領域調適計畫，將針對居住安全相關議題研議，並滾動檢討領域調適作為。</p>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1. 原住民族人如因天然災害造成住宅毀損，民眾因致災有住宅重建需求，得依「本會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補助作業要點」提</p>
--	--	--	---

					<p>出申請。</p> <p>2. 至於住宅修繕部分，各地方政府得依本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第 9 點行政程序函報本會專案申請補助，以協助族人整理家園回歸日常生活。</p>
46.	124	<p>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會後書面意見）：</p> <p>1. 聯合國人權高專辦於 2015 年向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1 次締約方大會（COP21）提出報告，以 10 項關鍵訊息(key messages) 揭示國家與責任承擔者應盡之責任與義務，其中第 10 項關鍵訊息為「確保有意義而知情的參與」。</p> <p>2. 下一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啟動前，建請環</p>	<p>環境部 農業部 衛福部 原民會</p>		<p>環境部： 所提意見將納入本部與各部會 2025 年啟動下一期國家調適行動計畫研擬規劃之考量。</p> <p>農業部： 本部將配合環境部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期程，透過多元管道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納入易受影響之群體。</p> <p>衛生福利部： 1. 配合環境部辦理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後續</p>

		<p>境部及相關部會仍透過多元管道徵詢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將易受影響之不利處境群體（如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高齡者、兒少及女性等）納入。</p>			<p>依該部規劃之方案架構及期程進度，進行業管方案內容研擬及執行。</p> <p>2. 有關對於易受影響之不利處境群體（街頭遊民），持續透過高低溫關懷措施，即時因應服務對象需求，以利提供相關服務。</p> <p>原住民族委員會： 我國於2023年3月起推動「淨零十二項關鍵戰略」整合跨部會資源，制定行動計畫，主政機關業依分工研擬行動計畫並開展社會溝通工作，其中關鍵戰略公正轉型由國發會主辦，經檢視其他11項戰略主辦部會之計畫與措施，協助規劃公共轉型對策，確保淨零轉型推動過程落實「盡力不遺落任何人」之核心價值。截至2024年12月底，本會參與公正轉型相關會議(含4次公正</p>
--	--	---	--	--	--

					轉型委員會、3次策略小組及1次識別辨識小組會議)，本會將持續檢視各項戰略機關擬定的公正轉型對策，並提供符合原住民族政策方向之建言（含保障參與決策權、諮商同意權或工作權等）。
(二) 確保永續性之公正轉型 (126-128)					
47.	126	<p>綠色公民行動聯盟沈宜臻：</p> <p>1. 在 2022 年核定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勞動部已被賦予建立公正轉型就業促進平台機制的任務，並設有相關績效指標，例如在 2024 年前為受氣候衝擊的脆弱勞工提供足夠的社會保障。然而，經過 3 年的執行，我們發現截至今年 10 月，勞動部的進度僅停留在全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進行職業訓練安排，</p>	<p>環境部 勞動部</p>	<p>環境部：</p> <p>關於綠領人才的議題，本部目前正在進行相關規劃，並將於後續提出具體方案，包括未來將發布綠領白皮書，並推動跨部會合作，推進相關工作。</p> <p>勞動部：</p> <p>本行動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負責，相關資料將於會後補充說明。</p>	<p>勞動部：</p> <p>為因應淨零轉型對勞工衝擊的影響，除參酌勞動力供需推估資料外，亦由產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工作，經跨部會合作，由本部提供媒合服務，並由產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輔導受淨零轉型等所需技能，俾將受影響程度減至最低。</p>

		<p>或是將產業人才調查與推估交由「產業創新條例」下的中央事業主管機關處理，對於因產業轉型無法適應或需離開原產業的勞工，相關名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後再交給勞動部進行就業媒合。</p> <p>2. 我們認為，這樣的運作模式仍侷限於現有的就業服務系統，缺乏對淨零轉型對勞工衝擊的全面盤點，包括未來哪些技能將不再需要、新興綠領職業的開發及關鍵技能的銜接需求。目前的辦理情況未能充分應對這些挑戰，令人感到遺憾。</p> <p>3. 明年，環境部、勞動部及經濟部計劃推出跨部會的淨零職場轉型平台。我們建議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為參考，聚焦優質工作機</p>			
--	--	---	--	--	--

		會，並審視現有社會服務、就業服務與淨零轉型間的連結，建立更完善且因地制宜的媒合機制，以更有效應對勞工就業問題。			
48.	126	<p>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饒家榮：</p> <p>1. 我們此前與勞動部溝通後瞭解，目前主要是通知業主並提供線上課程。然而，我們認為高碳排產業受到的衝擊更大，應進行更具針對性的區域分析。例如，高雄石化產業較多，轉型需求人口也較集中，該地區就需要創造新的就業機會並設立完善的輔導機制。因此，應針對高排放產業進行區域性轉型衝擊評估，並特別為該產業的雇主與勞工提供更深入的輔導與諮詢。</p> <p>2. 僅僅舉辦線上課程並請大</p>	勞動部		<p>勞動部：</p> <p>1. 有關高碳排產業受到的衝擊更大，需要創造新的就業機會並設立完善的輔導機制一節，宜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針對高排放產業進行區域性轉型衝擊評估及制定產業發展計畫。短期目標優先解決轉型過程中之急迫性問題，如勞工就業及培訓需求之議題。中長期目標則制定產業中長期發展計畫，促進產業發展，創造就業機會。</p> <p>2. 本部就產業發展就業技能需求及目的主管機關會商之訓練需求及規格後，運</p>

		<p>家參與，對於實際面臨失業風險的勞工，特別是中年失業且更難轉型的群體，幾乎無助。這些勞工往往沒有時間或資源參與線上學習，必須透過更具體、貼近現實的輔導與支持機制來協助他們應對轉型挑戰。</p>			<p>用各種資源，予以積極辦理在職勞工職業訓練，幫助勞工掌握關鍵技術及學習相關新技能，協助勞工續留職場。針對技能不足致離開原職場之勞工，提供多樣化具就業實務之失業者職業訓練，協助勞工投入綠能產業或轉職。</p> <p>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主管事業單位，如有勞工受影響無法技術轉型而需離業，可將需協助之勞工名冊(含事業單位名冊、勞工聯絡方式)，送本部提供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等協助措施。</p>
<p>(三) 精進友善環境之技術開發與移轉制度 (129-130)</p>					
<p>(四) 確保代際公平之發展 (131-132)</p>					
49.	131-1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呂冠輝：	經濟部	經濟部：	

	13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電目前提到吸收國際燃料成本漲勢的情況，這就代表電價其實並未反映內部成本。我們暫且不談外部成本，連內部成本都未被反映。因此，建議經濟部應避免使用稅金補貼化石燃料發電。 2. 碳費是針對排放源的用電收費，但目前預計的收費是 300 元或 10 元、20 元的優惠費率。我們過去與環境部溝通碳費的子法時，發現實際上並未依照「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9 條的立法理由，將排放者責任等立法目的納入考量。因此，希望本行動相關內容可以持續追蹤，確保能夠推進碳排放外部成本內部化的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31-1 及 131-2 主要探討電價合理反映外部成本的議題。電價公式的計算方式相當複雜，包含購電支出、輸配電支出，以及受電服務費用等大項。以第三項受電服務費用為例，其細項包括稅捐及規費，這部分已將外部成本明確納入計算，例如污染防治費用、電力開發協助金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等。因此，現有機制已將外部成本列入電價公式計算，建議此部分採自行追蹤。 2. 針對 131-2 提到未來外部成本的反映機制，如環境部所提及，為配合淨零排放目標，未來將徵收碳費。此項碳費亦屬外部成本，屆時會納入電價公式中進行計算。 	
50.	131-1 131-2	環境法律人協會林柏辰： 131-1 和 131-2 主要陳述現	經濟部		經濟部： 有關台電作為「消波塊」及政

		<p>況，其中 131-1 提到兩點：第 2 點關於資訊揭露的部分沒有問題，但第 1 點提到台電作為「消波塊」及政府補助，係延續過去做法。行動 131 涵蓋的節能、節電、促進再生能源及使用者付費等概念非常重要，但第 1 點中台電「消波塊」角色與政府補助的方式，與宗旨的相關性令人疑惑，甚至可能存在負相關。此外，人權處的建議中，131-1 及 131-2 目標似未達成，卻改為自行追蹤，是否已定調？希望能保留更多討論的空間，以完善相關內容。</p>		<p>環境部：</p> <p>關於碳費及費率的議題，今年 10 月公告的一般碳費費率為每噸 300 元，這是經由碳費審議會討論後訂定的。該費率並非固定不變，計劃每 2 至 3 年定期分階段調升。此前，碳費審議會曾建議 2030 年達到每噸 1,200 至 1,800 元的水準。未來將持續檢討並提高碳費，以更充分反映排碳的外部成本，推動相關減碳行動。</p>	<p>府補助，係延續過去做法一事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俄烏戰爭造成全球燃料價格飆漲，許多國家直接反映於價格，導致通膨嚴重，後續才採取補貼電價措施。我國則採行和緩的電價調整，自 2022 年起已進行 4 次電價調整，逐步反應台電成本，並適時補貼台電公司減緩台電財務壓力，使我國通膨情況較其他國家穩定。 2. 戰爭屬難以預見的特殊重大事件，為避免電價調漲衝擊民生經濟，法國、日本等國亦採電價補貼以穩定民生物價。
51.	132	<p>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呂冠輝：</p> <p>經濟部目前對化石燃料提供一些補貼，像是漁業或偏遠地區使用的石油補貼。我非常想知道，國際間對化石燃</p>	經濟部		<p>經濟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上主張逐步減少「無效率」的化石燃料補貼，而 COP 28 會議則指出逐步減少「無助於解決能源貧窮

		料補貼的討論中，是否有可能進行全面的盤點，進行系統性檢視？			或公正轉型」的「無效率」化石燃料補貼，並非倡議針對所有補貼進行改革。 2. 國際上對於無效率化石燃料補貼仍無一致性的定義、範疇，例如 2023 年加拿大提出的「無效率化石燃料補貼自我審查評估框架」，該國將為偏遠社區提供必要能源、為緊急應變提供短期支援等類別，認列為無效率化石燃料補貼之例外（即非屬無效率補貼）；另針對改革方式則為 2021 年紐西蘭所提出之自願凍結無效率化石燃料補貼的承諾方式（項目凍結、額度凍結或混合凍結方式）。
52.	132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饒家榮： 在化石燃料補貼方面，根據 IEA 的計算，2022 年我們的	經濟部		經濟部： 1. 目前「石油管理法」所進行的消費補貼即為偏鄉、離島等社會、經濟、環境（氣

		<p>補貼已達 100 億美金，雖然其中有部分是因應國際燃料價格上漲。經濟部這裡提出許多偏鄉、離島需要補助的理由，實際上應優先清楚列出這些補貼的經費分配明細。我們需要知道究竟有多少經費花在化石燃料補貼上，其中這 100 億中有 80 億是用於電力補貼。關鍵在於，如何隨著能源轉型逐步降低這些補貼，而不是僅強調離島或偏鄉難以取消補助。我們的目標並非忽視這些地區的需求，而是應更透明地瞭解臺灣本島及主要區域的補貼分配情況，以及如何有效減少這些補貼，這才是值得關注的核心問題。</p>			<p>候風險)弱勢地區的補貼，係基於保障弱勢地區國人民生基本生存權利所為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來在國家整體推動淨零碳排之政策下，離島地區運具亦同步朝向電動化及無碳化發展，用油需求將自然逐步下滑。 有關電力補貼部分，俄烏戰爭造成全球燃料價格飆漲，許多國家直接反映於民生物價，導致通膨嚴重。我國採行和緩的電價調整，雖與部分國家採行電價調漲後再行補貼之作法有所差異，但其最終影響及所欲達成之目的，一致，詳編號 50 補充說明。
53.	132-1	<p>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李委員麗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業部填列之辦理情形似乎從頭到尾都未聚焦於 	農業部	<p>農業部：</p> <p>關於 IUU 部分，依據現行漁業法規，凡被認定為 IUU 之漁船，一律不予燃油補貼，並</p>	<p>農業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提供漁船廉價勞工及油料補貼，降低漁民成本，但也造成廉價勞工過

	<p>「氣候變遷與人權」主題，反而目標是漁業的永續發展。我比較關注漁業用油補貼的問題，據瞭解，2025 年度預算編列 18 億元的用油補貼，方式是先集中補助給某個單位，再由該單位分配給其他單位，甚至以「特定基金補助」的名義來分散資金。</p> <p>2. 依據 WTO 漁業補貼談判的規定，不得補貼以下範圍：IUU（非法、未報告和不受規範）漁業；捕撈稀少魚類；以及過度提升漁船捕撈能力。我們已經提供漁船廉價的勞工及油料補貼，降低漁民成本，提升其收入，但也造成廉價勞工過勞的問題。若要討論這個議題，應該連結到勞工的人權。請教農業部，如何評估漁船是否涉及</p>	<p>依違規情節進行裁罰。關於資源評估部分，我們每年均投入科學研究經費進行相關資源研究，目前仍在持續研議中。至於勞動議題部分，由於現場無漁業署「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相關承辦人，詳細資料將會後補充。</p> <p>主席林政務委員明昕： 委員是指這個議題不能只看補貼資金和廉價勞動力，而忽視對勞工權益的保障，補貼降低了部分成本，應該考慮將由此產生的利潤或好處，部分回饋給漁業勞工，讓他們也能享有合理的權益。</p>	<p>勞問題」部分：</p> <p>(1) 漁業用油補貼之政策目的旨在降低漁業經營成本，提高我國漁業競爭力；另有關補貼款核撥部分，柴油補助款係直接撥予中油歸墊，汽油補助款則撥予各區漁會，由漁會直接撥入漁業人帳戶，非李委員所提以「特定基金補助」的名義來分散資金。</p> <p>(2) 漁業經營者（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倘不當對待船員屬實，並經農業部認定違反「遠洋漁業條例」等相關法規核處罰鍰或收照處分，農業部漁業署均依照「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及「違反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p>
--	---	--	---

		<p>IUU 活動、捕撈稀少魚類，或過度提升捕撈能力？相關的查核機制為何？</p>			<p>案件處理流程與處分及停止補助基準」，併案停止補助漁業人一定量之用油補貼款。</p> <p>2. 有關「如何評估漁船是否涉及 IUU 活動、捕撈稀少魚類，或過度提升捕撈能力；及相關查核機制為何」部分：</p> <p>(1) 藉由執行監測、管控及監督 (MCS) 措施，如全面裝設遠洋漁船電子漁撈日誌、落實卸魚聲明制度、國外港口派駐專人、設立 24 小時漁船監控中心、執行港口國管理檢查措施、增募海上觀察員提升觀察涵蓋率等，瞭解漁船動態及捕撈情形。</p> <p>(2) 目前我國遠洋漁業如鮪漁業、秋刀魚及魷釣漁業，皆在三大洋區域</p>
--	--	---	--	--	--

					<p>性漁業管理組織授權下方可作業，該等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之管理基礎皆建立在科學分析之上，亦即依漁業資源狀況推估最大持續生產量，並設定總容許漁獲量以及各國國家配額分配，我國則按照該等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所設定之魚種別國家配額，設定漁船之單船配額，並將該等組織之養護管理措施內國法後，嚴格落實，以管控我國相關遠洋漁業之漁船作業動態及魚種別配額使用情況，視配額使用達設定之限制時，通知漁船不得捕撈該魚種，倘有則須按規定填寫漁撈日誌並丟棄之。</p>
--	--	--	--	--	---

					<p>(3) 農業部亦持續與我國漁業關聯較高之國家交流合作，分享科研成果及治理經驗，並強化遵守各國際漁業組織之規範。</p>
--	--	--	--	--	--